

商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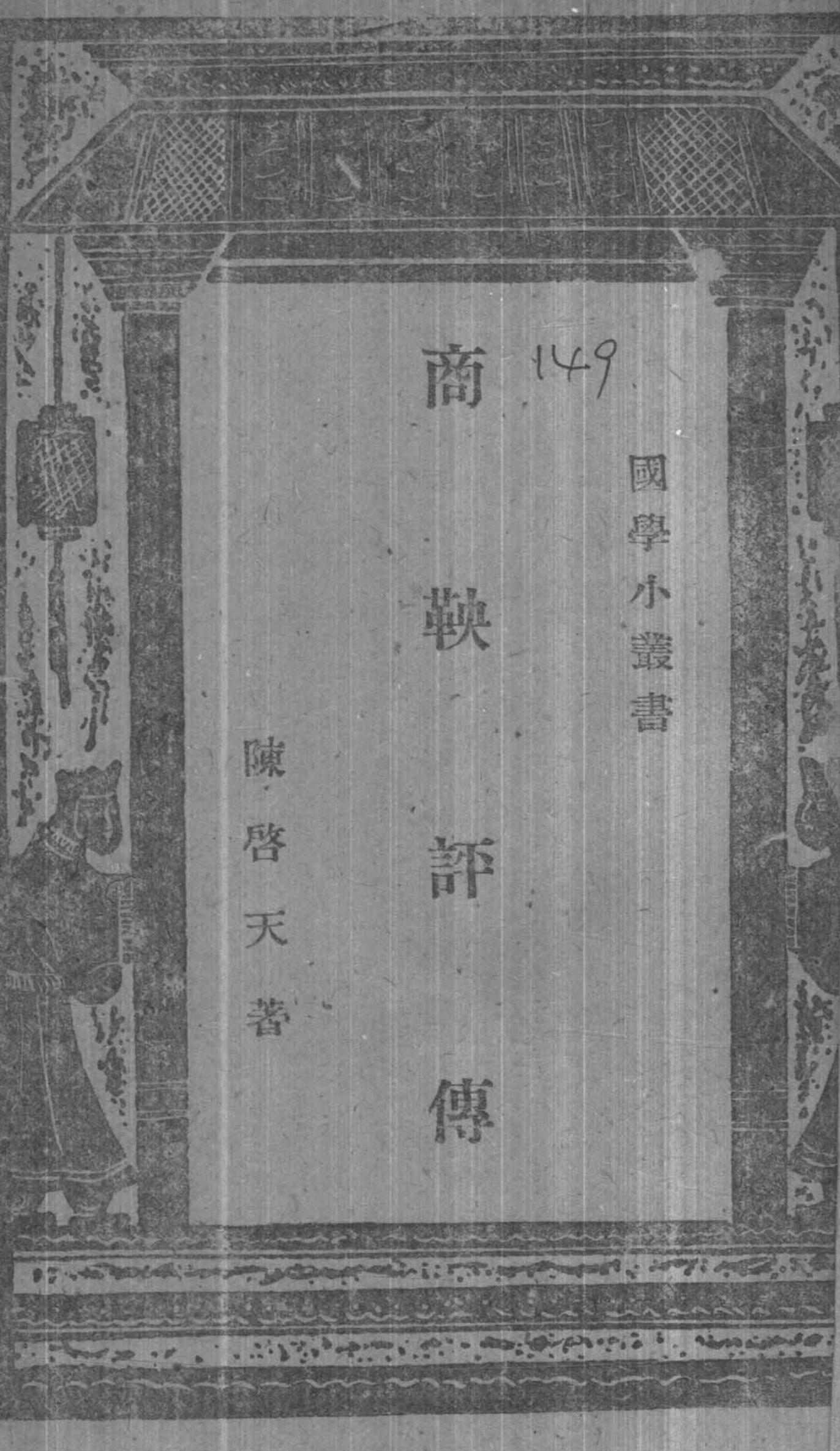
國學小叢書

鞅

評

傳

陳啓天著



陳啓天 著
王雲五 主編

小國
叢書
學
商
鞅
評
傳

商務印書館印行

謹以此書紀念

先父陳公子俊

敘

商鞅爲何等人物，古今評論，紛紛不一。特爲其作傳者，前有漢司馬遷，後有清麥孟華而已。太史公之作史記也，爲鞅作專傳，記其變法之原委甚詳，然譏其刻薄少恩，遂使後世但疑其爲無情之人，而不知其變法之重要。清季梁任公編印中國六大政治家一書，以管子爲第一編，由任公自撰；以商君爲第二編，由麥孟華撰之。於是商鞅之價值與地位，乃稍明於世，不復爲前人之譏評所困矣。然惜其書既已絕版，而其取材與夫論斷，亦未能盡當人意。予校釋商君書既竣，乃參稽羣籍，重行考定商鞅之價值。而成此評傳一書，然後此大政治家之真面目，及其與中國歷史之重大關係，庶可盡明乎！書中所引證者，俱詳注出處。至引證商君書之文，則以予之商君書校釋爲本。屬稿之初，特至友數人分在北平杭州南京廣州等地代搜必要之參考書，使是書獲早日告成，是則宜深深誌謝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國難紀念前七日

陳啓天敘於武昌

目次

敘

第一章 商鞅的時代概況及其傳略

- 一 商鞅的時代概況……………一
- 二 商鞅的傳略……………一一
- 三 商鞅的年表……………一六

第二章 商鞅的法治主義及其學說

- 一 變法的根據……………二〇
- 二 任法的理由……………二三
- 三 壹刑的重要……………二四
- 四 重刑的主張……………二七
- 五 明法的方法……………三一

六 法權的獨制……………三三

第二章 商鞅的軍國主義及其兵略……………三六

一 徭力的學說……………三六

二 尚武的教育……………四〇

三 壹賞的立法……………四一

四 社會組織的革新……………四三

五 軍事制度……………四六

六 政略與兵略……………四八

第四章 商鞅的重農主義及其田制……………五一

一 重農的理由……………五一

二 重農的方法……………五五

三 田制的改革……………五八

第五章 商鞅的政治改革及其評價……………六五

一	商鞅的政治改革·····	六五
二	商鞅的評價·····	七四
	第六章 商君書的考證 ·····	八五
一	商君書的歷史考察·····	八五
二	商君書的真偽問題·····	九一
三	商君書的各篇分析·····	九八

商鞅的時代

第一章 商鞅的時代概況及其傳略

一 商鞅的時代概況

一個大政治家的產生，必在大變化的時代。一個人要能成爲大政治家，又必須認清時代大變化的情勢，並抓住致力的要點切實貫徹下去。商鞅是個大政治家，誰也不能加以否認。那末，這個政治家所處的時代，究竟是怎樣一種情勢呢？要解答這個問題，要分兩項說明如下：

一、由春秋到戰國的主要歷史趨勢——春秋時代原指自周平王四十九年至周敬王三十九年中的二百四十二年，以孔子所作的春秋起訖而定。春秋終了，至秦統一六國，則爲戰國時代。現依王桐齡的分法：以平王東遷以後，至七雄對立以前，即民國紀元前二六八一至二二一年，共三百六十六年間，爲春秋時代；以韓趙魏列爲諸侯，成七雄對立局面以後，至秦始皇滅燕以前，即自民國紀元前二二一四至二一三三年，共二百八十八年間，爲戰國時代。（參閱王桐齡中國史第一編）商鞅所生的時代，即承春秋之後，正當戰國之初。他於魏列爲諸侯後四十二

年，即民紀元前二二七二年入秦變法；未入秦前已在魏作官若干年。由春秋至戰國，是大變化的時代。商鞅使魏在這個大變化的潮頭，努力用新法促進大變化的完成。爲什麼說由春秋到戰國是大變化的時代呢？顧亭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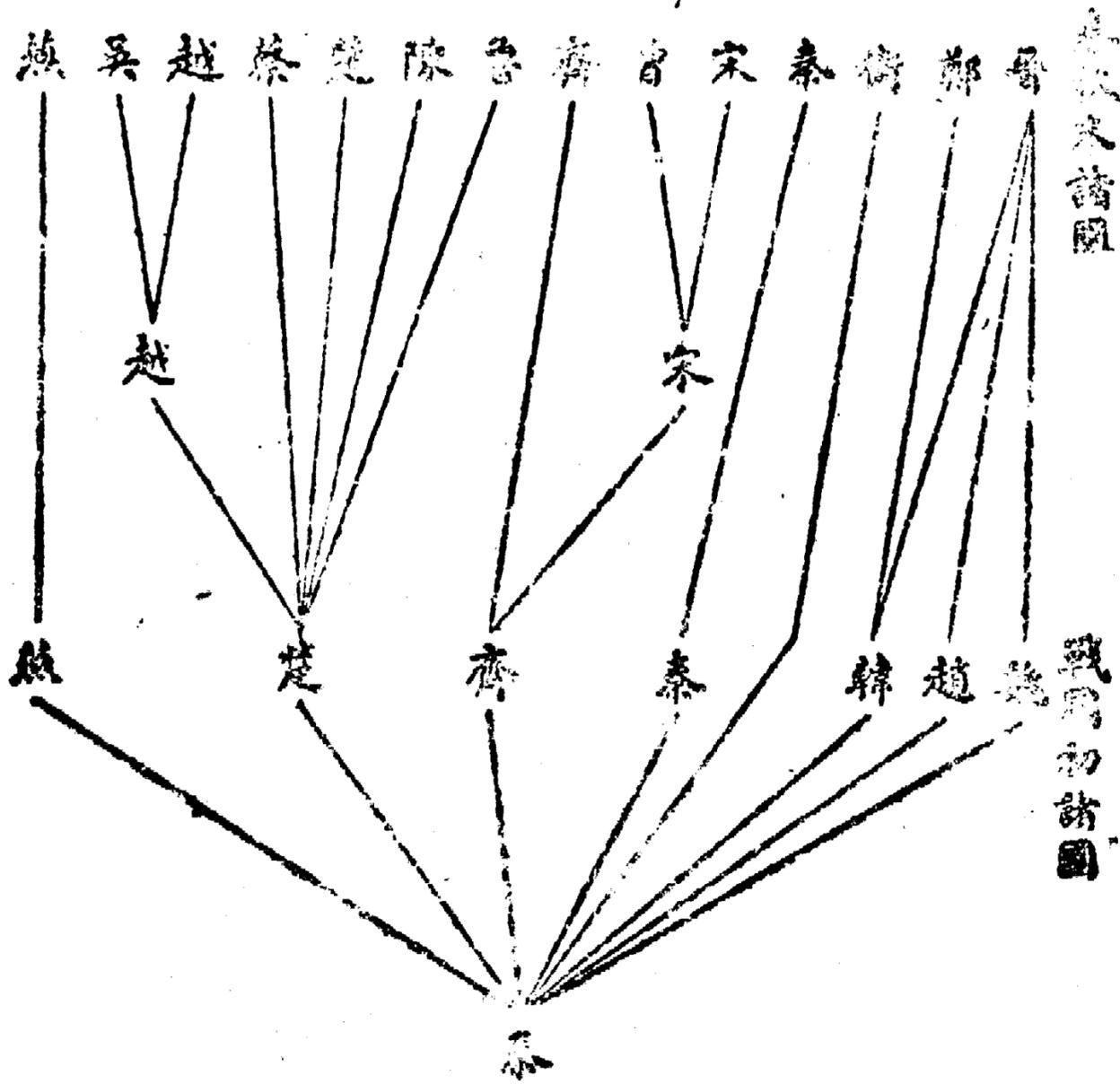
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二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一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見日知錄）

由顧亭林的意推，可知由春秋到戰國的變化甚大。其實春秋時代比較西周時代已有變化，戰國時代不過繼續春秋時代的變化更加大加速而已。春秋時代因緊接西周時代，雖有變化，尚能保存一點遺風和遺形。到戰國時代，因政治的根本已經蛻化，西周的遺風和遺形便不能保存了。由春秋到戰國的大變化之主應歷史趨勢，不外由西周的封建貴族政治變到秦皇的君主專制政治。此種變化的趨勢，由春秋發端，到戰國完成。推遲此種變化的重要原因。約有四種，第一種重要原因，由於列國兼併戰爭的盛行。春秋戰國均是長期戰爭時代，戰爭的結果，弱小的國家常被強大的國家所兼併。於是原來封建的國家一天少一天。周初武王觀兵孟津，與會的諸侯有八百。及勝殷紂以後，又大封同姓和勳戚等人列爵分土，計兄弟之國十五人，同姓之國四十

人，異姓之國二十八，連原有諸侯和新封之國，共將一千。然到春秋初，見於載記的，已不過一百六十三國。經過春秋時代的互相兼併，剩下的國家不及一百。到戰國初期只便剩七雄和數小國。再到戰國末期則大小諸國均一統於秦。在春秋戰國長期兼併戰爭中，所有周初封建的國家，均因戰敗相繼淪亡。自然原有的封建政治不能保存。原有的封建貴族也不能生存。統一六國，結束封建的秦國，尙是崛起西北，而非周初所封建。春秋戰國中的大小戰爭極多，不能細述。現只就春秋末至戰國末，兼併的結果，表列如下，以證明此時代的主要歷史趨勢，是由列國分土的封建貴族

第一章 商鞅的時代概況及其傳略

戰國初諸國兼併表



此表據王樹勳中國史第一編第六章

政治，達到中央集權的君主一統政治。

第二種重要原因，由於列國內亂的迭起。周平王東遷以後，封建共主的周室固失其權威，而列國的爭亂也多因「陪臣執命」。不能作爲「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春秋是「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春秋，因列國內亂而迭起，完全混亂。從前的人以爲孔子所修的春秋是「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春秋，孔子何以要作春秋？這名分呢？正因爲春秋時式所謂亂臣賊子已經不少，孔子做史不惜，又無法制裁，只得用筆削的春秋去正名分。自周幽王十一年至周敬王四十一年，臣弑君子弑父的事件計有三十八件之多。（詳見王桐齡中國史第一編春秋弑逆表）其後像這一樣的亂事件，也不在少數。春秋末，三桓擅魯，田氏奪齊，三家分晉，都是著名的內亂事件。到了戰國時代所謂七雄，多不是周初所建立的國家。這樣一來，從前世官貴祿的封建貴族便漸次失其憑藉而歸於沒落。同時列國君主也多感於貴族專擅的危險，而趨向集權專制。所以可以說內亂也是促進這個時代大變化的一個重要原因。

第三種重要原因，由於商工勢力的興起。春秋以前，經濟權與政治權完全合一，即封建貴族一面握有分土以內的政治權，又一面握有分土以內的土地權。貴族以他的分土分授農奴耕種，形成一種井田式或莊園式的農村自足經濟。但到春秋以後，因農業生產的進步和列國交通的頻繁，引起交易的需要。於是商工勢力漸漸興起，遂可與政治勢力對抗。這可以鄭子產與韓子的一段談話作證如下：

韓子賈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賈語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句奪，爾有利市寶賄，我無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強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見左傳魯昭公十六年）

由子產的話看來，可知民國紀元前二四三七年，卽周景王十九年以前，鄭國與商人間已有商業自由的盟誓，貴族不能「強賈」，也不得「與知利市寶賄」。這就是商工勢力興起的鐵證。史記所載春秋戰國間以商工成名的數人，也是爲證如下：

范蠡以陶爲天下之中，諸侯四通，貨物所交易也。乃治產積居，……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子孫修業而息之，遂至巨萬。（見貨殖傳，下同。）

子貢廢著鬻財於曹衛之間。七十子之徒，賜最爲饒益。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與之分庭抗禮。

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夫歲熟，取穀，子之絲漆鹽；凶，取帛絮，與之食。……趨時若猛獸擊鳥之發。……天下言治生者祖白圭。

猶頓用鹽鹽起。而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

商工勢力既可與國君抗禮，又可與王者埒富，便一面用經濟的方法，分解封建的農村基礎，一面用政治的方法，壓倒封建貴族的權威，致三分的封建政治更益趨於一統的君主政治。入于戰國以後，四鄰皆的大發達，（最著名的都市如秦的咸陽，趙的邯鄲，魏的大梁，和齊的臨淄）商工業更隨着大發達。戰國的學者和執政雖多主張農重農，然其實力終不可逃，（似鼂銜所說的情形如下）：

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買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衣必文采，食必粱肉，亡農夫之苦，有什倍之得。因其言厚，故遠王侯，力過吏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曳縞。此商之所以榮也。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貴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也。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也。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待也。（見前漢書食貨志）

鼂銜所說，雖指漢初的情形，然此種情形實自戰國演進而來。這種經濟上的新興貴族，與舊有的封建貴族利害衝突，勢難兩立。新興貴族竟能以其富厚的勢力，運用政治手段，將封建貴族完全打碎了。戰國末陽翟大賈呂不韋以呂易秦，身爲相國，助秦統一六國，摧殘舊日貴族便是一個有力的證據。

第四種重要原因，由於新興游士的爭鳴。春秋以前，官是世官，學是世學。典章制度與

貴族所專有，學術思想也爲貴族所壟斷，一般平民不得與知與聞。但一到春秋，因以上種種原因使封建制度動搖之後，便有各種新興游士相繼起來爭鳴，都想提出一種新主張，改變當時混亂的局面。最先開游士之風的有名人物，當推孔子。孔子一面講學，有徒三千，一面游說，干君七十二。他的自身，原是一個沒落的貴族。他所提出的主張，關於禮的方面，雖帶有保守封建的采色；而關於仁的方面，又有解放平民的意義，大不利於貴族。其後相繼而起的游士，如墨子往來大江南北，鉅子徧於宋鄭齊間；如孟子「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如「許行之徒數十人，捫屨織席以爲食。」其他如法家，兵家，陰陽家，縱橫家等也各挾主張，游說諸侯。他們的主張都重在改造現狀；他們的企圖都在以布衣而爲卿相；他們的才能一都勝過列國行將沒落的貴族。於是他們的聲勢，遂駕貴族而上之。列國欲圖強爭存的君主，不得不競致游士與以將相之任。甚至降貴紆尊，以養士鳴高，如戰國四公子之流。當時游士之重於各國的情形，蘇軾曾敘述如下：

春秋之末，至於戰國，諸侯卿相皆爭養士。自謀士說客，談天雕龍，望白同異之流，下至擊劍扛鼎，雞鳴狗盜之徒，莫不賓禮。簾衣玉食以館於上者，何可勝數！越王勾踐有君子六千人。魏無忌，齊田文，趙勝，黃歇，呂不韋皆有客三千人。而田文招致任俠姦人於薛，稷下談者六千人。魏文侯，燕昭王，太子丹皆致客無數。下至秦漢之間，張耳陳餘號多士，賓客廝養皆天下豪傑。而田橫亦有士五百人。其略見於傳記者如此。（見東坡志林）

這般游士多是當時知識階級的精華。他們進身的手段，多採擁護一個大貴族以打倒其他一切貴族。他們之中，以法家兵家和縱橫家最合當時的需要和國君的心理。故在戰國雖有百家爭鳴，九流鬪勝，而只法家兵家和縱橫家較得國君的信任，得有權力實際推行他們的主張。他們的主張完全推行了，封建政治便完全結束，君主政治代之而興。

由上說來，戰爭是由武力上摧毀封建，內亂是由名分上摧毀封建，商人是由經濟上摧毀封建，游士是由理論上摧毀封建。於是封建便體無完膚，不能存在了。商鞅生在封建制度崩潰的過程中，認清了時代的趨勢，拿定了變法的主張，以軍國主義做目的，以法治主義做手段，一面摧毀舊有的封建貴族，一面抑制新興的商人游士，於二十餘年內，在秦國建立起君主集權政治的新基礎，使前後的歷史劃分一個新紀元。這是他的大貢獻！

二、商鞅入秦前後的戰國形勢——商鞅入秦以前的戰國形勢，據史記所載，大概如下：
秦孝公元年，河山以東，強國六，與齊威，楚宣，魏惠，燕悼，韓哀，趙成侯，並淮泗之間小國十餘。楚魏與秦接界。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有漢中，南有巴黔中。周室微，諸侯力政，爭相併。秦僻在雍州，不與中國諸侯之會盟，夷翟遇之。（見秦本紀）

就商鞅入秦前的各國疆域說：山東諸國以楚為最大，據有今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六省，和河南四川雲南貴州各一部分，都鄧，即今湖北江陵縣。其次為齊，據有山東一大部和河

北一小部，都臨淄，即今山東臨淄縣。再其次為趙，跨有河北山東察哈爾綏遠四省區，都邯鄲，即今河北邯鄲縣。再其次為魏，跨有陝西山西河南，都安邑，即今山西夏縣。再其次為燕，跨有河北遼寧與河，都薊，即今河北大興縣。最小為韓，跨有山西河南，都陽翟，即今河南禹縣。至於秦，則僻在西北，據古雍州地，跨今陝西甘肅，與西戎接近，都櫟陽，即今陝西臨潼縣。

就商鞅入秦前的各國政情說：春秋末，晉霸於北，楚霸於南，形成南北爭霸之局。但自晉三分後，韓趙魏雖各努力圖強，然其勢大不及晉，致迭為秦獻公所敗。楚悼王用吳起為相，一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養戰士，破馳說之言蹤橫者。南平百越，北并陳蔡，卻三晉，西伐秦，「（詳見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可謂盛極一時。不幸吳起為相不過四年悼王即卒，貴戚大臣怨起，因此作亂將起殺了。肅王立後，雖討平內亂，然以失去了兵家兼法家的吳起，便不能大振作。宣王繼立，亦無大表現。燕處東北，無大動靜。齊威王於商鞅入秦前已即位十七年（民國紀元前二二八九年），曾極力圖治。封賢的卽墨大夫，烹不賢的阿大夫，於是羣臣不敢詐飾。又遣將分防楚趙，種許備盜，以安境內。在當時其勢足與秦東西對抗。秦在獻公以前數世，因內亂常起，迭敗於晉。但到獻公時，力圖中興，竟能於孝公前四年內兩次大敗魏師。商鞅便是於秦勝魏後，才由魏入秦。

商鞅既入秦以後，即着手變法，力圖富強，十年之間大奏成效。再過十年，便取威定霸於

中原了。當時楚在南方，國大而不治，齊在東方，雖弱致游士，多譏而不治；燕在北方，不與中原事。這處中原的韓趙魏，韓昭侯八年即秦孝公十一年用法家中不害為相，只能治而不能強；趙保守尚難，魏本較強，既須抗秦，又常與齊趙構兵，力不能支，致於秦孝公二十一年大敗於齊，又於二十二年大敗於秦。而戰國的重心遂移於秦。秦與六國成了對抗的局面，這是商鞅在秦二十餘年內所造成的新形勢。由此新形勢遂產生蘇秦張儀的縱橫論。其後秦得運用政略與戰略各個擊破六國的根本原因，即在商鞅為秦立法，立定了極堅實的基礎。

商鞅何以能於二十餘年中造出新形勢，並為秦立定統一六國的基礎呢？第一由於他的變法主張，切合時代的實際需要；第二由於他對主張有堅強的信心，和實行的勇氣；第三由於秦孝公始終信任，使他得有權力嚴格貫徹他的主張，漸次收得實效；第四由於他所憑藉的秦國，僻處西北，可容其從容佈置，先行變法，再圖進取；第五由於秦國貴族的阻礙較少，而民俗強悍易於接受新法。關於四五兩點，淮南子要略會略說如下：

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為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公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

既明瞭了由春秋到戰國的一般趨勢，又明瞭商鞅入秦前後戰國形勢迥然不同，便知商鞅是「時勢造英雄」，又是「英雄造時勢」！

二 商鞅的傳略

商鞅本姓公孫，名鞅，原爲衛國的庶孽公子，因此有人稱他爲衛鞅；又以他在秦有功，被尊爲商君，也稱商君；商鞅是封號和本名的合稱。他的生年不詳。孟子生於西曆紀元前二二八三年，而商鞅於西曆紀元前二二八一至二二七三年中已在魏作官，此時他雖年少，但至少約長孟子十五至二十歲。在魏若干年，在秦二十四年，自生至卒，大約共五十歲上下，即約自西曆紀元前二三〇〇年至二二四九年。他的思想孕育於魏，他的事業完成的秦。現就他的一生經過依次略傳如下：

一、商鞅的仕魏——商鞅的祖國本爲衛。衛是周武王同母少弟康叔的封地。由康叔傳至昭公時，三晉漸強，衛以國小力弱，臣屬於魏，以求苟延殘喘。商鞅生當魏文侯的末年，或魏武侯的初年，一面感於祖國的不振，又一面震於魏用法家先驅的李悝盡地力，著法經，和用兵家兼法家的吳起整軍經武的功效，所以「少好刑名之學」。晉書刑法志說「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後魏刑罰志也說「商君以法經六篇入秦」。法經已失傳。據唐六典註法經篇目爲：「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在秦的變法，雖不盡守李悝的法經，商鞅與李悝也未必有師受的關係，然親讀了法經，又眼見了盡地力的實效，證以商鞅後來在秦任法重農的主張，必受了李悝的影響不少。吳起善於將兵和治民

的成績，以比李悝稍近，當更爲耳聞目及，受了暗示不少。所以後來商鞅也能以法家而兼兵家。商鞅沾染了李悝吳起等的思想，又加上他絕世的天才和敢於擔當的氣魄，在少年時代已大大見重於魏相公叔痤。史記的記載可以爲證如下：

鞅事魏相公叔痤對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勿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我，又安能用君之言殺我乎？」卒不去。惠王旣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乎！」（見商君列傳）

公叔痤賞識商鞅的「奇才」，要惠王任他爲國相，而惠王卻以公叔病是病糊塗了說的話，不加信任，不外以商鞅是個年少官卑，而且沒落了的貴族罷。商鞅屈居掌公族的中庶子小官，當然鬱鬱不樂。惠王九年公叔痤又死了，商鞅更覺絕望了！於是不得不去魏入秦，以求一展抱負。惠王旣不願用他，又不及殺他，也讓他去了。一世奇才，送給敵國，魏之不能強的原因在此。後來惠王雖一悔不用公叔痤之言，「那卻遲了。」

二、商鞅歸入秦和變法——魏旣非鞅的祖國，又久不得志，適聞秦孝公下令求奇計彊秦，

商鞅便由魏入秦了。孝公求奇計的令說：

昔我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爲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爲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歸者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寧。二三豪傑先君，河地，諸侯卑秦，莫莫大焉。獻公卽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而穆公之故地，修穆公之政令。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羣臣有能出奇計，謀秦者，吾當尊官，與之分土。（見史記秦本紀）

孝公這樣誠意決心的求才圖強，商鞅乃得因魯監求見，初說「帝王之道」，孝公不能用；繼說「強國之術」，孝公乃大悅。商鞅所謂「強國之術」，不外以法治主義做手段，以完成軍國主義或實業主義的目的。但當時的社會是宗法主義的社會，當時的政治是封建貴族的政治，當時的經濟是貴族壟斷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均與商鞅的「強國之術」相反，於是不得不先從事於變法。而變法又爲貴族和保守派所反對，不得不先說服他們並取得孝公的信從。幸喜商鞅的理論極雄辯，足以折服反對派言龍杜羣等，又得到孝公的十分信任，乃於孝公三年開始第一次大變法。孝公十二年又開始第二次大變法。第一次大變法的重要事項如下：

1、「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嚴斬。告姦者，許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這是實行保甲告姦連坐法。

2、「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這是強迫實行小家庭制度，破壞宗法主

義。

3、「大小僇刀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寡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這是實行抑制商工的重農主義。

4、「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為私闢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益華」。——這是實行軍國主義的賞功方法。

嚴格實行第一次的大變法十年之後，即收到「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的功效。到第二次大變法，商鞅的全部改革，遂告完成如下：

1、「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這是實行小家庭制度。

2、「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這是實行罷侯建守，廢止封建制度，創立郡縣制度，以便中央集權。

3「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這是廢止井田制度，保障平民土地私有權，並平均賦稅。

4、「平斗桶，權衡，丈尺。」——這是實行統一度量衡制。（以上引文俱記史記商鞅新傳）

這兩次大變法，將商鞅以前的社會和政治整個換了一個新場面。這個新局面的直接結果，確立了秦一六國的基礎，間接的影響，支配了自秦至清的中國社會和經濟。自漢以後，雖社會和學術方面染上了儒家的采色，然在政治和經濟方面仍以商鞅的改革做骨幹，不會發生根本變化。如果承認孔子是中國固有學術的惟一權威者，便不能不承認商鞅是中國固有政治的惟一權威者。如果承認周公是秦以前封建政治的創立者，便不能不承認商鞅是秦以後君主政治的創立者。自清末到現在，中國社會和政治經濟等方面，雖正在改變新趨向，然商鞅的改革仍固有重行酌量實行的必要。其中最值得，重行酌量實行的，恐怕就是法治主義與軍國主義罷。關於商鞅的各種變法，以下各章再詳說，茲不贅。

三、商鞅的武功和殉法——商鞅不但是個變法的政治家，而且是個善戰的軍事家。他初次變法收到成效以後，即被任為左庶長，是秦制第十級的統兵官。過了數年，又升任為大良造。大良造又一大上造，是秦制第十六級的統兵官。孝公十年，他將兵圍攻魏安邑，勝了。孝公十三年，便做了秦相，一意改革政治，兼整飭軍事。孝公二十二年，適魏為齊敗之後，商鞅勸秦公大舉伐魏，以定「帝王之業」。孝公即命他統兵伐魏。他用詐計襲虜魏將公子卬，因大敗魏軍。魏割河西地以和，並由安邑遷都大梁。於是威震六國，造成以後縱橫對抗的局面。他以軍功，號商於十五邑為列侯，號商君，到了官爵的極地。自為左庶長到他死的時候，計二十年之久，秦國對外的戰功還多，由於他策劃或指揮致勝的當也不少，以史無明文，未敢漫然敘入。

孝公二十四年，孝公卒，惠王立，商鞅被誣而死，可算是殉法。商鞅變法的根本關鍵，在一面奪封建貴族的統治權，集於君主；又一面奪封建貴族的經濟權——土地私有權散之平民，自然最遭貴族的反對。而他又用嚴刑懲治那般不遵守新法的人們。對平民固然嚴刑，對貴族也要嚴刑。對宗室貴族固然嚴刑，宗室貴戚也要嚴刑。太子犯法，刑其師傅。議論新法，遷於邊境。因商鞅的新法得以徹底實行。同時也因此結怨於貴戚，為後來致死之原。孝公在日，貴戚尚無如何。孝公一死，曾因太子犯法代受刑的公子虔們，便譴告商鞅造反，開始逮捕。商鞅乃逃亡。在秦境以內，照他所立的新法，無證驗無人敢容留。逃於魏，又以他屢為秦敗魏罪，且其秦不救納。不得已乃走商邑，發兵抵抗，竟為秦所殺。商鞅可說為秦而死，為法而死。商鞅雖被枉殺，然他的新法已經過他前後二十餘年的經營，並且在秦發生了富強的實效，仍得繼續實行，以而造成君主集權的大一統國家。身死而法不死。說他是殉法，有何不可呢？

三 商鞅的年表

舊史紀年	民國紀元前	政情事	略
魏文侯十：至三十八年	二三三三——二二九八	魏文侯開治用李悝盡地力吳起為將守西河	

第一章 商鞅的時代概況及其傳略

魏武侯元年至十六年	二二九七——二二八二	吳起由魏奔楚為相國富兵強 秦出子被殺獻公立 孟子生	
魏惠王元年至九年	二二八一——二二七三	魏初魏王公叔痤相魏敗於秦 太子被廢	鞅事公叔痤為中庶子瘵病以鞅年少有奇 才薦於惠王自代不用
秦孝公元年	二二七二	秦孝公下令求奇計強秦	鞅聞令入秦因景監見孝公
二年	二二七一	周天子致詐於秦	鞅造說孝公以帝王之道不能用
三年	二二七〇	秦下令變法	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專務耕戰從之
四年	二二六九	秦民以新法不便太子犯法刑 其帥傅乃遂令	鞅主張刑無等級
五年	二二六八		鞅為左庶長
六年	二二六七	魯衛宋鄭之君朝魏	
七年	二二六六	秦孝公與魏惠王會杜平侵宋	
八年	二二六五	秦敗魏斬首七千取少梁	
九年	二二六四	齊用孫臏策攻魏以救趙敗魏 於桂陵	
十年	二二六三	秦兵圍魏安邑鞅為將	鞅為大良造
十一年	二二六二	秦城商鞅申不害為韓昭侯相	鞅將兵圍固陽降之
十二年	二二六一	秦徙都咸陽廢井田井者邑為 郡縣罷侯建守	鞅力主廢封建改田制實行中央 集權制確認土地私有權

	十三年	二二六〇	秦初爲縣有秩史	鞅初爲秦相
	十四年	二二五九	秦初爲賦韓昭侯如秦	
	十五年	二二五八		
	十六年	二二五七	衛白貶號爲侯魯康公卒	
	十七年	二二五六		
	十八年	二二五五	秦孝公會諸侯於京師	
	十九年	二二五四	周天子致伯於秦秦城武城	
	二十年	二二五三	秦富強諸侯畢會諸侯於 葵澤朝天子	
	二十	二二五二	齊敗魏殺龐涓太子申	
	二十三年	二二五一	秦敗魏魏遷都於咸陽秦河 地	鞅初奉公魏魏 公子印歸封列侯 商君
	二十三年	二二五〇	楚威王立	
	二十四年	二二四九	秦敗晉殽門虜魏 孝公卒惠文王立詔殺鞅	宗室怨鞅峻法嚴刑誣告鞅反鞅 逃魏復走商被殺車裂
秦惠文王元年	二二四八		秦仍用鞅法韓相申不害卒 楚韓趙蜀朝秦	商鞅之法不死
二年	二二四七		孟子至魏見惠王說以仁義不 用	

三年	二二四六	秦陷韓宜陽
四年	二二四五	楚滅越 蘇秦唱合從以秦 齊魏相王
五年	二二四四	秦以犀首為大良造 六國合 從以蘇秦為從約長
六年	二二四三	秦欺齊魏代趙蘇秦去趙從約 皆首
七年	二二四二	秦敗魏虜其將龍賈斬首八萬
八年	二二四一	魏獻秦河西地
九年	二二四〇	秦渡河東敗魏
十年	二二三九	唱連橫之張儀相秦 魏獻秦 上郡 後三年秦滅王

本表根據史記秦本紀，商君列傳，六國表，並參考傅運森世界大事年表作成。

第二章 商鞅的法治主義及其學說

一 變法的根據

以法治國的法家思想，雖導源於春秋時代的管子和子產，但到戰國時代的商鞅，纔將這種思想變成一種主義，並且予以事實的證明，使法家得以成立。與商鞅同時的申不害，和比商鞅稍後的慎到，雖與商鞅共被稱為法家的三大派，然申不害重術的主張和慎到重勢的主張，究不若商鞅重法的主張及於當時和秦統一以前的影響之大。商鞅重法的主張之所以能大影響於當時和後世的原因，在其能適應時代的實際要求而堅決的實行變法，成了當時革新的政治家之代表人物，他的變法，不但改變了秦國，而且改變了六國，不但改變了政治，而且改變了思想，可說是一種劃分時代的人物。在商鞅以前，是保守的貴族的，宗法的禮治時代；在商鞅以後，是革新的君主的，軍國的法治時代。因此有人稱他做「革命的政治家」。他變法的主張是從一種社會進化的歷史論推行出來的。他說：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為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

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而尚賢立矣。凡仁者以愛利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贏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見開塞篇）

這種由親親而上賢，由上賢而貴貴的三個歷史進化階段，是商鞅指寫先秦以前的社會，民道弊而所重不得不易，世事變而行道不得不異，以推出變法的主張。所以他又說：

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見同上）

商鞅要「前刑而法」，這不但與儒家的「先德而治」根本衝突，並且與一切保守派的思想不能相容。當商鞅初說孝公變法時，甘龍杜摯等即加以反對。甘龍說：

聖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君熟察之。（更法篇）

商鞅駁正甘龍說：

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帝不同法而治。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可與言，拘法之人，不足與論變。（見同上）

商鞅要一論變法，故曾龍居官守法的議論，不足以難倒他。杜摯又對他說：

刑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見同上）

商鞅駁正杜摯說：

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前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見同上）

商鞅的變法既在一當時便國，故能得嬴頤圖國的孝公之聽從，而斷然實行變法了。

二 任法的理由

商鞅不但堅決主張變法，而且絕對主張任法。所謂任法是以法令為治國的惟一工具或標準，與任人不任法的主張正相反。當時學者如儒家墨家既均主張尚賢任人，而各國君主也多傾向尚賢任人，商鞅以為尚賢任人便不足言治，故絕對反對之。商鞅說：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夫舉賢能，世之所以治

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言正者，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吏污吏有責而歲其姦險，小人有責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愆其末，禹不能以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能治其國者，不可不察其志於法。彼勝黨人，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譽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見慎法篇）

以黨人爲賢，以言談爲賢，以相譽爲賢，則其所謂賢未必賢，故以賢治而反以亂。不如以法相治，標準確定，毀譽俱不能有所損益，則姦險無所資了。這是商鞅任法不任人的理由之一。商鞅又說：

世之爲治者，多任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上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以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故法者，國之權衡也。夫任法度而任私議，皆不知法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義，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錄，不以其功，則戰士不用。（見修權篇）

以私議則不必，以法論則分明，這又是商鞅任法不任人的理由之一。他又說：

……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若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聽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強而主尊。此治之至也，君人者，不可不察也。（見君臣篇）

商鞅以農戰爲國家富強的根本，而其所爲法的主要目的，即在驅民於農戰，故其所謂「中法」與「不中法」，乃以從事於農戰與否而分。如此，則任法更爲必要了。言，行，和事均須斷之以法，則人民自多趨於農戰，這又是商鞅任法不任人的理由之一。

任法不任人，本是法家的共同主張，不過商鞅以上三種理由特別着重任法罷了。

三 壹刑的重要

商鞅既以法爲治國的唯一工具，又以刑爲行法的最要方法，而輔之以賞他說：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見禁使篇）

「賞隨功，罰隨罪」，這是商鞅行法的基本原則。由這個基本原則，產生出「壹刑」的主

張，什麼叫做「壹刑」？他說：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差。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命，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國，有勞於民，不為刑。有善於國，有忠於君，不為刑。有臣子之過，有百姓之罪。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同官之人，知而許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其官長之官者田。〔見賞刑篇〕

這種「壹刑」，或「刑無等級，無貴賤」的主張，對於前此的法律是個大革命。原來中國自周初周公制禮而商鞅變法，在法律的適用上是有差別的。統治階級族適用所謂「禮」，被統治階級族適用所謂「刑」，彼此界限分明，不容通融。故禮記而禮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語。這是周禮的大分別，還有一「八議」的小分別。周禮說：

以八辟麗邦法附刑：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親、故、賢、能、功、貴、勤、賓，八種人都要議減刑罰，那末法律不但對於貴族失卻效力，而且對於非貴族亦可入於「八議」之列的，也大卻了效力。儒家宗師孔子在春秋以寓褒貶，別善惡，猶有一「為親者諱，為尊者諱」的說法，（見春秋公羊傳）是歷史也因貴族失其真實性了。商鞅所謂「壹刑」，既打破傳統的禮刑差別，又反對「八議」與儒家的諱言，而構成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觀念，這不能不說是一種有特識的創見。商鞅又將這種壹刑

的創見，在實際上嚴格貫徹下去。史記關於商鞅處罰太子師傅的記載，便是最有力的證明。史記說：

令行於其期年，秦民之聞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嗣君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剕之。（見商鞅列傳）

從前君主專制時代，太子地位僅次於君主。而商鞅對於太子犯法也要施刑，可算澈底「壹刑」了。這種澈底「壹刑」，在一方面固可建立法律的威權，保證法律的效力，而在另一方面必多方結怨，中禍於個人。凡號稱明哲保身的先生們必大不以為然。所以趙良勸商鞅說：

「今君……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蓄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如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為教也。君又南面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為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肌膚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蹀足而待。」商君弗從。（見同上）

但是商鞅不聽趙良的話，去私自設法延年益壽，而仍執法如山，不以貴公子而不繩之。商鞅之能使法必行的重要理由在此，秦國之能因商鞅變法而致富強的重要理由也在此。像這樣有

法。昔者聖王之治天下，在治國以及世界的歷史上實是極少數，故能完成一番大改革，而被歸為一代之法。

四 刑罰之變遷

尙書呂刑有「刑罰世重」的話，是說刑罰輕重應隨時代而不同。周禮有「刑新邦用輕典，刑平邦用中典，刑亂邦用重典」的話，是說刑罰輕重應隨國情而不同。商鞅處在尙力的戰國時代，欲求也暴治秦國，搏之農戰，以圖富強，於是特別發揮，並且嚴格實行重刑的主張。商鞅說：

「刑重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鯨人之面，非求害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也。無刑則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于宮。顛頡至，請罪。君曰：「用事焉」，吏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一國之士皆懼，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及五鹿，反鄭之埤，東衛之畝，勝荆人於濮。軍之士，上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頡之脊，一晉國治。昔者周公且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屬仲有過不違，而況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故曰：「明刑之猶，至於

無刑也」。(見賞刑篇)

這是以「禁姦止過，莫若重刑」為理由，並舉周公旦和晉文公的故事，說明重刑的必要。然商鞅尙恐當時的人用義來反對刑，所以又將義刑兩項對比而論，以推出重刑的必要。他說：

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民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亂國賞多而刑少。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變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彊。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效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見開塞篇)

用刑是民所惡的，而結果反得到民所好的義。用義是民所好的，而結果反敗壞了民所惡的刑。故商鞅要用刑治，不用義治。商鞅又從「重輕」和「重重而輕輕」兩種用刑的方法對比而論，以闡明重刑的必要。他說：

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

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簡則刑省。民不詳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昏亂治，其事以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而至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國強。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見說民篇）

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慕，慕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見同上）

此外商君書中關於重刑的說法尚多，不必全引。他所謂「重刑」，或「重輕」，便是主張重刑輕罪，而對重刑重罪，輕刑輕罪。他在實符上貫注重刑主張的專項是些什麼，以史有關文，不能全考。就現在可考他說，第一要推關於告姦專項的重刑方法。史記商鞅列傳說：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首同賞。匿姦者，與腰斬同刑。

其文恐怕是抄錄以下專項：

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溢赤。民畏之甚。動於天地。（見史記集解引劉向新序文）

商鞅所行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的法令，便是現在所謂保甲連坐的先河。「不告姦

者，斷，匪姦者，其後敵同罰」，可謂重刑之至。商鞅何以要這樣用重刑實行告姦法呢？他曾加以說明如下：

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之者，善也；別而規之者，姦也。用善則過勝，任姦則罪誅。用善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強。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強至彊。」（見說民篇）

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見同上）

說民篇是說明實行告姦法的一篇理由書。所謂告姦法，可說是以民治民的方法，也可說是以治姦民的方法治一切民。「令民爲什伍，有姦必告之」，則人人相治，家家相監，一有姦惡發現，便可立即撲滅，不必待官查，也不必待君查，致稽延時日了。所以說「以姦民治，必治至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如若不實行告姦法，便是用善不任姦，而使民相互隱過則恃官查，非當日所能明。恃君查，即多日也不能了。所以又說「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告姦法既重要如此，然不重刑隨姦或不告姦的人，則以親親的關係，便不能切實實行。這是商鞅要用特別重刑的方法推行告姦法的真實原因。

五 明法的方法

商鞅所行法令都是新定的，而犯了新定的法令又都有重刑，那末，最要的問題便是如何使吏民明法，——明瞭法令的規定和意義，使官吏用法無私，人民守法不犯。商鞅對此問題，曾經指出一種方法。他說：

爲法令置官置吏。樸是以知天下之謂，以爲天下正者，則奏天子；天子名，則主法令之，皆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者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數日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剽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書明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吏民之所問法令之所謂，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見定分篇）

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智愚偏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危險。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見同上）

戰國時代，紙和文書尚未發明。著於竹帛上的法令，既不易流傳於民間，而不識字的多數人民，亦自行明白法令幾不可能。故欲切實推行新定的法令，必須特設專門的法官，徹吏民的法律顧問，使知所適。這種法官的性質，與近代所謂司法官顯然不同。近代司法官獨立於行政官之外，職司法律案件的審判。而此種法官專為解釋法令，說明法令以備吏民的履踐。換句話說，這是專門以法令的罪名和內容教授吏民，使其知遵法令而行事。故說「為置法官吏為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避禍就福。」至當時的司法權，仍在行政官手中。不得以此法官為司法。為防止法官上下其手，解釋不一起見，所以要「各為尺六寸之符，書明年月日時，所置法令之名以告吏民。」又恐法令為人擅行增損，而以法令藏於禁室。其法如下：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為法令為禁室，有鑰鑰為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察室法令，及剽禁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

（見定分篇）

至於所設法官自天子以至郡縣都有，就定分篇所記如下：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為置一法官及吏，皆比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禁室之法令，並學問所謂。

但丞相制度在商鞅時尚未設立，所謂「丞相置一法官」的話，恐是後人記述錯誤。

六 法權的獨制

所謂法權可粗分爲兩種：一是制定法令的權力，二是執行法令的權力。制定和執行法令的最高權力所在，便是主權所在。就政治進化的階級說，主權所在，可大分爲三種：一、主權在少數貴族，叫做貴族政治；二、主權在君主一人，叫做君主政治；三、主權在多數人民，叫做民主政治。商鞅所處的戰國時代，是由貴族政治初進到君主政治，而距民主政治尚遠。所以他要集中主權於君主一人，而主張法權的獨制。他說：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不以私害公，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罰則姦無端。惟明主愛信重信，而不以私害法。（見權修篇）

此所謂「權」，即立法和行法的最高權。君主沒有立法的最高權，法令便無由確定；沒有行法的最高權，法令便無由實行。法令既不能確定，又不能實行，便無從「威」。所以說「權制獨斷於君則威」，爲求保持立法的最高權。商鞅主張不許人民議法。他說：

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

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見定分篇）

爲求保證行法的最權，商鞅主張君主不以私害法，而使民信其法。他說：

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喪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從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見君臣篇）

要民從令，必先尊君；要尊君，必先明法制；要明法制，必先不行私善，不行私善，乃能使民信法，故商鞅所謂「法」，非專以繩民，並以繩官；非專以繩官，並以繩君，所以說「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又說「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事中法，則爲之。」由此可知商鞅雖主張君主專權，但不贊成君主自恣。不但不贊君主自恣，並且反對君主專利。他說：

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也。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見修權篇）

從前所謂「天下」，就是現在所謂國家，或指國家的人民。「爲天下位天下」，便反對爲君主而設位。「爲天下治天下」，便反對爲君主而施治。如果「私天下之利」於君主一人，必引起人民的革命，而致身亡國危。能「爲天下而治天下」，則君主獨制法權，纔不會發生大流弊。不若君主得獨制法權以後，每每流於自恣，甚至專制。故到了近代，純粹的君主專制政治，便不能存在。

總說起來商鞅所謂法，是一種革命的新法，爲防貴族阻撓新法，實行壹刑。爲求人民趨赴新法，實行重刑。爲免君主專制自恣，主張一切絕對去私任法。君主雖得獨制法權，也須在法令之中，運用其權威，使民信其法令。這便是商鞅法治主義，也就是商鞅法治主義的學說。韓非對於商鞅的法治主義曾加以說明，現在引來做本章的結論，如下：

公孫鞅爲法……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廢令者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彊。（見韓非子之法篇）

第三章 商鞅的軍國主義及其兵略

一 尙力的學說

英人甄克斯劃分社會進化爲三個大階段：最初爲原始社會，以圖騰（Totem）做社會結合的主要標記。也可叫圖騰主義的社會。其次爲宗法社會，以宗法做社會結合的主要連鎖，也可叫宗法主義的社會。又其次乃爲軍國社會，以武力做社會結合的主要要素，也可叫軍國主義的社會。（註一）依此三大階段以論中國社會的進化，則唐虞以前，大體爲圖騰社會。自唐虞至商代，爲由圖騰到宗法的脫化時代，至西周始完成宗法社會。春秋爲由宗法到軍國的脫化時代，至戰國末乃漸次完成軍國社會。漢以後又以軍國社會做骨子，而蒙上宗法的彩色。自清末到現在，在復由來雜宗法的軍國社會，走向純粹的新軍國社會，而尙未達於完成的地步。商鞅生當戰國前期，認清時代需要，負起歷史使命，開始嚴格實行軍國主義，使秦國變成軍國社會，以立定秦國統一六國的基础，爲中國開一大變局。他所實行的軍國主義，有尙力學說做根據，有尙武教育造風氣，有「壹賞」方法任驅策，又復改革社會組織，確立軍國制度，運用實際方略，實規軍國功效。現在先說他的尙力學說。

(註一)參閱嚴復譯社會通論。

戰國是列國競爭，以力相尚的時代。反對這種事實，而欲以尚德學說，變易過的人，可用儒家的孟子做代表。孟子曾說：「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又曾說：「以力假仁者霸，……以德行仁者王。……以力服仁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仁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之服孔子也。」孟子這種說法適用於人與人間，是可通的；適用於國與國間，則自及今，從無其事。孟子想用爲人的理想，推之於爲國，實去當時的事實太遠。故他雖游說諸侯，無人信用。至於與孟子同時的商鞅，則承認尚力的事實，而又用尚力的學說加以說明，以確立軍國主義的根據。他說：

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知有餘而力不足。民之性，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禹、舜，耕而王，師其知也；湯武致強而力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愛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退德。……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爭鐵併，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故三代不四。(見開塞篇)

這是以湯武力征的故事，說明國家須力乃可以王。所謂王與霸，在實際上均須賴力，不過表面做法稍有不同罷了。孟子以力德不同，而有王霸的分辨，而商鞅則認五霸固爲力征，湯武也爲力征，無絕對的區別。商鞅又說：

千乘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然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耕戰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所危者無戰。二者，孝子所以爲其親，忠臣所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計以刑，則民以爲其可。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在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世不務其力於農，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而兵弱於外，雖有地千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也。（見慎法篇）

這「商鞅說」固之於以重，主之所以尊」，全在於力；而力的根本，又在耕戰二者。耕是財力之源泉，戰是力力的試驗。不務耕戰，便不足立國。由此可知商鞅所謂「力」，不僅指武力，並兼指財力。關於商鞅重耕的主張，另詳下章，不贅。武力能自保，縱策爲主，也不肯屈服於敵。而力不能自保，縱堯爲主，也不能不臣服於強國，可見武力對於國家的重要。商鞅又與「耕戰」與「力力」對比立論，而推出國家何力的重要。他說：

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亡百。國好力，曰：「以難攻」；國好言，曰：「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亡百。（見說民篇）

什麼叫「以力攻」？便是要以實力勝人。什麼叫「以言攻」？便是僅以言談勝人。以實力勝

人。以言談勝人，可以必勝人，故說「起一得十」。以言談勝人，必不能勝人，故說「起一得百」。以言談勝人，可以必勝人，故說「起一得十」。以言談勝人，必不能勝人，故說「起一得百」。

商鞅的治法，不外乎「以言攻」和「以力攻」的治法不同如下：

「言者，有善有惡，有學有術，有德有辯——言有善者，無德無術，必不能勝人。言有惡者，無學無術，必不能勝人。言有德者，無善無辯，必不能勝人。言有辯者，無德無術，必不能勝人。」

「力者，有強有弱，有勇有怯，有智有愚，有德有德，有德無德，必不能勝人。力有強者，無勇無智，必不能勝人。力有勇者，無德無德，必不能勝人。力有智者，無德無德，必不能勝人。力有德者，無勇無智，必不能勝人。」

商鞅的治法，不外乎「以言攻」和「以力攻」的治法不同如下：

「言者，有善有惡，有學有術，有德有辯——言有善者，無德無術，必不能勝人。言有惡者，無學無術，必不能勝人。言有德者，無善無辯，必不能勝人。言有辯者，無德無術，必不能勝人。」

「力者，有強有弱，有勇有怯，有智有愚，有德有德，有德無德，必不能勝人。力有強者，無勇無智，必不能勝人。力有勇者，無德無德，必不能勝人。力有智者，無德無德，必不能勝人。力有德者，無勇無智，必不能勝人。」

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勝者也。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勝而亡，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於舉國而責之於兵。（見商鞅書）

這是由國家的強弱存亡，決於戰事的勝敗，以證明武力的重要；而歸結到國家「能壹民於戰，舉國而責之於兵，」即是要實行軍國主義。至商鞅「壹民於戰」的方法，詳見以下各

節。

二 尚武的教育

所謂尚武教育，在商鞅當時未必如近代軍學校來實施，不過用政治和社會的種種方法，造成一種尚武的風氣，使民輕死樂戰。商鞅所謂「壹教」，便是他所實行的尚武教育。他說：

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黨羣，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在戰而已矣。彼能戰者，富貴之門；彊視者，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媼媪，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其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間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見賞刑篇）

「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用政治的方法實施尚武教育。「民間戰而相賀，起居飲食所歌謠戰」，是用社會的方法實施尚武教育。又用家庭和軍隊的方法，實施尚武教育如下：

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繼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掘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見畫策篇）

「不得，無返」，是不勝無歸的意思。家庭如此告誡子弟從軍，自能勉其好戰。既入伍以後，又「行則無所進，退則無所入」，也不得不好戰，這是用教育的方法獎勵習武，同時又用法律的方法懲罰懈怠。

商鞅認為武是治國的重要素，又欲「壹民於戰，舉國而資之於兵」。於是主張嚴信實行「壹賞」。所謂「壹賞」？他說：

所謂壹賞者，賞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智慧，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力而無功，則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者。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見賞刑篇）

搏是專一的意思。「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便是說有戰功纔能受賞，無戰功卽不能受賞，依史記所載，商鞅壹賞的方法如下：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見商鞅列傳）

所謂「各以率受上爵」，卽是依軍功和爵秩受賞。至於行賞的具體規定，據韓非所述說則

如下：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見韓非子定法篇）

古代作戰多爲肉搏的「刃戰」，故作戰極重「斬首之功」。商鞅用「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的方法獎勵戰士，固不免韓非所謂「以武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的流弊，然由此也可知商鞅之極端重視軍功了。商鞅論功行賞詳詳細細方法，據商君書所載則如下：

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以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以上，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饗裏。故爵饗裏，就爲不更。故爵不更，就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尉，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故爵公大夫，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就爲庶長。故爵庶長，就爲左更。故爵三更也，就爲大良造——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見境內篇）

公士，上造等都是當時軍爵的名稱，詳見下。由上可知商鞅的行賞方法是按功論爵，按級進爵；有特別大功纔「盈論」，盈論與現在所謂優獎的意思相似。積極論功的方法既述於上，現在可進而略說商鞅如何限制官爵，從反面明其壹賞方法。史紀所載「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

爲屬爵，「即是限制貴族濫冒官爵。如此，則從前世祿世官的制度便自然推翻。雖國君的宗室，也須與平民一樣論功。又史記所載「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即是限制富豪濫冒官爵。如此，則富者與貧者也一樣論功了。所以商君書又申說如下：

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見算地篇）

四 社會組織的革新

商鞅以前的社會組織，是一種封建的宗法社會組織。在此種舊的社會組織上，要實行新的軍國主義，是十分困難的。故商鞅開始着手變法時即實行將舊的宗法社會組織，變成新的軍國社會組織。他如何革新社會組織呢？第一是限制大家庭；第二是實行戶籍法；第三是實行保甲法。現在分說如下：

宗法社會既重宗法的系統，故其組織以大家庭爲主要的基礎，其活動以親親爲至高的道德。然這種大家庭組織，既使人只知家庭不知其他，又使人養成一種依賴性，極不合於軍國之用，所以商鞅要用法令加以改革。據史記所載秦孝公三年，即民國紀元前二二七〇年，初頒的變法令中，有下列一條：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見商君列傳）

張守節，正義解釋此條說：「民有二男不別爲活者，一人出兩課」。又據史記所載商鞅向

趙良的談話，則如下：

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為其男女之別。（見同上）

按即指商君列傳所謂「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又按賈誼陳政事疏所說則如下：

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驕，家貧子弱則出賣。父借棧鈕，慮有德色。母敗箕帚，立而辭。子與公併駕。婦妨不歸，則反肩而相楯（應劭曰：「楯，計也，相與計校也。」）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亡幾焉。然亦必國是時，猶曰蹶六國，兼天下，功成求符矣。終不知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遠近取之業。天下大敗，衆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位至矣。（見前漢書賈誼傳）

由以上三段引文，可知商鞅用重稅的方法，限制一家庭。即是只許民家父母之下有一男同居。如有二男以上，及壯便須分居獨立生活；否則加倍其賦。此種辦法，且可與強制實行小家庭制度。實行小家庭制度，在一方面固減少了人民的親親觀念，在又一方面也增進了人民的獨立能力。賈誼用宗法主義的眼光描寫小家庭制的醜惡，以非難商鞅，未嘗過火。不過商鞅乃是實行軍國主義，要使人人獨立，不相依賴，然後可以「并心赴時，功成求得」，原不重視宗法主義的道德。小家庭制一經強制實行，軍國的社會組織只算確立了一點基礎，還須實行戶籍

法和保甲法，將整個社會切實組織起來，乃能完成軍國的社會組織。在世界歷史上首先實行戶籍法的國家，要推中國。中國首先創行戶籍法的人，即是商鞅。商君書中以下引幾段，可以作證。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生者著，死者削。（見境內篇）

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見去彊篇）

以商之口數與商，令之廝與徒重者必當名。（見變令篇）

所謂「有名於上」，就是現在所謂登記戶口的意思。軍國主義一面要求人人爲國服務，又一面要防家家爲私作姦，故商鞅創行戶籍法，使全國戶口瞭如指掌。與戶籍法同時實行的，便是保甲法。相與保甲法有比鄰制度，使相保相受。（註一）管仲曾行此法於齊，其內政以爲最善。（註二）商鞅勝於管仲，而創行什伍制度與後世保甲法較相似，故我稱他爲保甲法。商鞅所行的保甲法，相與告姦，不告姦則罰刑連坐，也可作爲告姦法。商鞅所以着重告姦的理由，已詳第二章第四節，不贅。現在只引錄與保甲法相關的幾個記載如下，而略加以申說。

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連坐。不告姦者，刑斬。告姦者，與斬敵同賞。盜姦者與盜同罰。（見史記商鞅列傳）

設一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見韓非子定法篇）

商君之法，世人無不著，坐之。（見史記商鞅列傳）

司馬貞案隱解釋「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句說：

劉氏云：「五家爲保，十家爲連也」。收捕，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若不糾舉，則十家連坐。惡變令不行，故設重禁。

有保且相糾，有秦國去官，不告則連坐。商鞅之法律，其意有近代警察制度的意味。實行此種制度的結果，豈非發掘的社會組織成功。雖商鞅自己逃難關下，也因「無驗」而爲民家所重，不許其留者。史記稱「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然後則以此是秦法之成功，行法的澈底之證，尤可見其詞爲「爲法之效，一至此哉！」

（註一）周禮：「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教。五黨爲周，使之相調。五周爲鄉，使之相賓。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

（註二）管子：「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帥，國內十五鄉自家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自家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

五 軍事制度

商鞅既要實行「舉國而責之於兵」的軍國主義，那末他對於軍事制度必有一番大改革，惜

史實不全，無從詳考。現就舊籍所載，可得略知的有數事：第一是專賞軍功法，第二是兵役法，第三是連坐法，第四是軍制與軍爵。關於專賞軍功法已詳於本章第三節，不贅。關於兵役法，據馬端臨所考如下：

秦用商鞅之法，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歲於官。……循而未改。（見文獻通考戶口一）

秦孝公用商鞅……以秦地曠而人寡，晉地狹而人稠，誘三晉之人耕秦地，優其田宅，而使秦人應敵於外。大率百人則五十人爲農，五十人習戰。凡民年二十二，附之疇官，給郡縣一月而更，謂卒；給中都一歲，謂正卒；復屯邊一歲，謂戍卒。凡戰獲一首，賜爵一級，皆以戰功君長。（見文獻通考兵一）

由上可知商鞅分兵卒爲三種：一更卒，二正卒，三成卒，皆從民間徵來，至於百人卽有五十人習戰，可以算做一種徵兵制度。這是商鞅所行兵役法的大概。

區於軍隊的連坐法，也同保甲的連坐法一樣是商鞅創行的。商君書中的記載，可以作證如下：

……其戰也，五人束縛爲伍，一人死，而剉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戰及死事，而剉短兵；能人得一首，則復。（見境內篇）

所謂「一人死，而剉其四人」，便是軍隊的連坐法。此種連坐法可以強制軍人不得不輕死

殺敵；能殺敵一人，便可免坐。關於軍制，最高統帥權屬於國君，而以「相」輔助之；出征或戍邊，則由國君任命大將統之。至軍隊編制，據商君書所載的略如下：

軍等，自一級以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士。公爵，自二級以下至小更，命曰校士。其戰也，百人一校，十人一小更，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五百，主領兵者十人。二千五百，主領之，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見境內篇）

至於軍爵，則商鞅分爲二十等以賞功，如下：

爵：一級，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褭，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大庶長；十九，關內侯；二十，徹侯。（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

此種爵制自商鞅死後的秦國和漢代均沿用。自大庶長以下十八等爵似爲實官，關內侯只有虛爵無封土，徹侯雖有封土，然秦代絕少與人，幾等於虛設。秦代關於關內侯和徹侯的辦法，與政治變遷極關重要，留待第五章再詳說。

商鞅實行軍國主義的步驟：第一步從事政治的徹底改革，第二步繼從軍事上的積極進取。這是他的一種實際政略。政治改革完成以後，即繼續不斷專向與秦毗鄰而勢不兩立的魏國進攻以立威定霸，這又是他的一種實際兵略。在商鞅的眼光中，以為政略是戰略的預備功夫，在用兵之先是萬萬不可忽略的。所以他說：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兵起而程敵：政不善者，勿與戰；食不善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攻久亦勝術者，必疆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見戰法篇）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而錯法，（按即施法之意）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見立本篇）

「戰法必本於勝」；錯法，俗成，用具，而後兵可出」；這都是用兵的至理名言。商鞅即根據這種至理名言，先從事於國內的政治改革。自初任軍數年內，所訂一切新法令，多關於政治改革。政治改革有了相當成效以後，乃從事於對外的軍事進取，同時仍不斷的繼續從事政治改革。商鞅對外的兵略，是專力攻魏。秦孝公八年商鞅以左庶長統兵攻魏百里，勝之。十年以大良造統兵攻魏安邑，又勝之。二十二年商鞅乘魏爲齊新敗之機，勸孝公大舉攻魏說：

秦之與魏，譬若人有腹心之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嶺扼之西，魏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

第四章 商鞅的重農主義及其田制

一 重農的理由

自周禮民教編以來，中國漸成農業國，治國者多知勸民務農。孔子雖鄙視「學校」，然也有「足食足兵，民信之矣」的說法。至戰國時代以有人主張重農，而形成一種「農家」。據固說：

農家者，蓋出於農稷之官，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及鄙者爲之，以爲無所事聖王，欲使君臣並耕，詩上下之序。（見前漢書藝文志）

並耕主張是一種社會主義的思想，可以孟子所記許行的言行做代表。至重民食的方法，或注意農業技能的講求，是一種農學，可以呂氏春秋在土和筮兩篇所說做代表；又或注意農業政策的講求，是一種重農主義，可以李悝和商鞅做代表。李悝生在商鞅之前，是重農主義的開山祖師。據前漢書所載，李悝重農的方法，大概如下：

至於戰國，貴詐力而賤仁誼，先富有而後禮讓。是時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以

爲地方百里，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勤謹則畝益三升，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損，爲粟百八十萬石矣。又曰：「糴甚貴傷民，甚賤傷農。民傷則離散，農傷則糴貴。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民無傷，而農益勸。……善平糴者，必讓觀於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官一，中熟則糴二，下熟則糴一，使民適足，賈平則止。小歲則發小熟之所斂，中歲則發中熟之所斂，大歲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糴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糴不貴而民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足以富彊。（見食貨志）

李悝所謂「盡地力」和「平糴」是重農主義的兩種實施方法。到商鞅更將重農主義義，要求「壹民於農」，「擇民於農」，而抑制其他一切，可說是一種極端的重農主義。商君書說：

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千歲強者王。……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見農戰篇）

農戰篇雖爲戰國時人推衍商鞅主張的作品，然其說法確能代表商鞅的主張，考見第六章。「治國作壹，搏之於農」，是比李悝的重農主義更進步，更澈底。據史記所載商鞅「所定變法之令」，有下列一條：

大小僇方本業耕織，致棄帛布者，復其身。導末利及息而貢者，舉以為教。……（見商君列傳）

由此可知商君一方面用免役的方法獎勵耕織，又一方面用收為官奴的方法懲罰不務本業的人，實是兩面俱到！商君何以這樣注重農呢？大概可分為經濟的，政治的，與軍事的原因來說。經濟上的理由，便是商君重農以富國。商君書說：

明君之政作壹，一無用，去浮學寡淫之民，壹於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強也。……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死，農者死則土地荒。……此貧國之教也。……（見農戰篇）

國好生財於國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國強。……按兵而農則國富，衆則國強。兵起而勝敵，按兵而國富者，王。……（見強兵篇）

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商不農之貨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樂農也。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而技巧，而事地者衆。……（見外儲說左）

政治上的理由便是商君重農使民樸壹易治。商君書說：

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樸者，則不易位也。……（見農戰篇）

爲國之道，務在墾草……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見算地篇）

治國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見壹言篇）

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一。民樸一，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見農戰篇）

軍事上的理由，便是要藉重農以強兵。商君書說：

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死制也，以其且慕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見農戰篇）

總之，商鞅實行重農主義的主要目的，在求國富兵強而民樸易治，以促進法治主義和軍國主義的實現。言談游士和商賈技藝三種人都足妨害這種目的的達到，所以商鞅要極端抑制他們。只有農民纔能幫助這種目的的完成，所以商鞅要極端「壹民於農」「搏民於農」，而形成一種極端的重農主義。

二 重農的方法

商鞅實行重農主義的方法，可分爲兩大類：第一大類，是用政治的方法搏民於農；第二大類，是用經濟的方法搏民於農。前者也可叫做政治的重農方法，後者也可叫做經濟的重農方法。關於政治的重農方法，最主要的是令民必從壹途始得官爵。商君書說：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也。……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從壹空而得官爵。是故不以農戰，則無官爵。國去言者，民不從，民不從則不強。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民不偷則多力，多力則國疆。（見農戰篇）

前節所引史記所載用復身的方法獎勵農的人，用收孥的方法懲不務農的人，便是主要的政治方法之具體規定。至主要的政治方法，據墾令篇所載如下：

- （一）無治。政事刻期辦理，無使官吏稽遲，得有餘暇，弊以病農。
- （二）不以有外交權勢而與以官爵，致使民貴學賤農。
- （三）各縣禁止聲色，以壹民意。
- （四）廢止逆旅，使姦無所寄食。
- （五）重刑連坐，使褻急，狠剛，怠惰，巧諛，惡心之人不生。
- （六）禁民擅徙，使姦民無所寄食，農夫壹意爲農。

(七) 家中餘夫均須役於官，不得游事人。

(八) 諸官貴人及人學士不得居游各縣，致搖惑民心，棄農他務。

(九) 統一縣治，使秦官治吏不得更制病農。

(十) 不爲華人請吏於官，使害民之徒無所仗仗。

(十一) 官中不許游女流候客寓，使農心不淫。

(十二) 按法徵送糧，不得從容作弊，致農業。

以上十二種方法，餘夫須役於官，所以使一家無閑人。廢並遺庶，禁止擅徙，所以使民定居。各縣禁止淫色，軍市禁止游女，所以使民無邪。二和八兩法，所以使民不見異思遷。不許富商賈，不許濫徵民役，所以保護農民。無宿治和統一縣治所以使官不病農。猶恐民不覺於農，又以重刑。並重罰之。如此則政治方法以重農，可以激感之至。

至於經濟的重農方法，最要的是廢井田而墾墾，以改革田制，此層留待下節詳論；次要的，蓋適合篇所載如下：

(一) 按照收穫多少以定賦稅之比例，使官取民有一定的限度，而人民的負擔也平均。史記商一列傳有「爲田墾墾而墾墾」之語，可知商鞅於改革田制外又改革稅制以保護農民。」

(二) 按照每家游惰坐食而不務農的口數而重稅之。

(三) 由政府平糶平糴以調劑民食，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糴，以免商人居奇，農民偷糶。

(四) 限制山澤，使民耕農無由得食。

(五) 限制肉，使其價貴，以防官民趨於奢侈。

(六) 加重商市的賦稅，以重商護農。

(七) 商業按日數完稅，並不許多用家藏，以害商。

(八) 禁止僱人代與土木或式耕，以防奢侈或游惰。

按以上種種方法多重在使人人務農，以充實國力，同時抑制商人，使其不得不舍商就農。所以重農主義，同時又是賤商主義。此外經濟的重農方法，就商君一書所載尚有徠民政策。算地

篇說：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過務也，而上下皆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一，惡田居什二，良田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

此段說明爲國任地的方法，並主張「地勝其民者，事徠」。爲什麼必須「事徠」呢？徠民篇說：

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什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

物守實又不盡其用，此人不辨士也。秦之所與不審，一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士俠顧民衆。……秦士或曰長官也。今……秦用兵，復之三世。此必與民所欲，而不行其法也。……秦之所與不審，與兵而攻，則國家實；安而農，則政得休息。此王所不慮兩成也。故四世戰勝，而天下不服。今以計秦韓魏，而使民作本。兵雖百出於外，境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而王……愛爵而重錢乎？

但是算一算長平篇，爲商鞅後戰國時的他人奏稿，經劉向等誤編入商君書中。商鞅本人曾否實行徠民政策，尚是一倘疑問，不能據此兩篇以爲曾經實行的確證。

三 田制的改革

商鞅實行廢井田。開阡陌，以改革田制。這在中國歷史上是一種經濟的大改革，又是一種政治的大改革。原來中國在戰國以前，尚屬封建時代。在封建制度之下，政治的統治權同屬於貴族，土地的所有權，也屬於貴族。因此政治的統治權與土地的所有權尚未完全劃分，簡直可以說土地所有權是政治統治權的一部分，也可說政治統治權是建基在土地所有權之上。在名義上，政治統治權與土地所有權固屬於國王。所以詩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然在實際上，則政治統治權，天子不過與諸侯，卿，大夫，士分治；土地所有權，天子

也不過與諸侯，卿，大夫，士分封。分士而封，分封而治，世有其地，世治其民，所以叫做封建制度。井田制度，是封建制度下的一種土地制度，同時又是一種賦稅制度。馬端臨說：

……至秦人盡廢井田，任民所耕，不計多少，而隨其所占之田以制賦。……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法，何也？……揆其本原，皆由乎地廣人衆，罷侯建守，不以其土，世其官之所致也。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餘年，而其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徹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三代而上，天下一天子之所得私也。秦廢封建，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而上，田產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廢井田，而始捐田產以與百姓矣。（見文獻通攷田賦攷一馬氏按語）

由馬的攷證，可知井田制度與封建制度之不可分離的關係。有封建制度，才能產生井田制度；無封建制度，便不能恢復井田制度。井田制度，只是封建貴族的一種土地私有制，並非土地公有制，也非開始共產制。強名爲公有，也只是少數貴族公有，絕非多數農民公有。此種田制的詳細辦法，據前漢書所記如下：

理民之道，地力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以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用十畝，是爲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相親而相愛，力役生產而得而平也。民有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農民

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爲法者也。……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見食貨志）

前漢書所記，原據周禮與孟子。周禮乃漢儒所改造，孟子極推崇井田制，其言亦有效分理想，實際辦法未必完全如此。其詞隱諷：

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食不過百里之地，皆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竊意當時有國者，按其土以百畝之積，壯其兵，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爲子奪，使其豐凶以爲收資。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其少壯之所習聞，雖無侵乎放廢，而豈非自強所資矣。

（見文獻通考田賦攷一）

王夫之說

三代之國，幅員之狹，直一縣耳。仕者不出於百里之中，而卿大夫之子恆爲士。故有世祿者有世田，各其所當營之業也。名爲卿大夫，實則今鄉里之豪族而已。勤其土，世勤其疇，世修其陂池，世治其助耕之氓。（見讀通鑑論）

由馬王兩氏的說法，可以越發明瞭當時封建的實況，更可明瞭封建與井田的關係，封建成了封建貴族的世襲產業，簡直可以說封建貴族卽是一種有統治權的大地主。封建以內的農民，不過是封建貴族的附屬品，不但要爲貴族助耕土地，而且要受貴族的統治。井田制是封建

貴族爲便於統治農民分土助耕的一種方法。這種分土助耕的方法，因井方一里，必在平原始能適用，不在平原決不能適用，故周禮有匠人和筮人的分別。馬端臨說：

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之說。其後鄭康成注周禮，以爲周家之制，鄉遂用貢法，遂人所謂十夫有溝是也。都鄙用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爲井是也。自是兩法。晦庵以爲遂人以十爲數，匠人以九爲數，決不可言。以鄭分注兩法爲是，而近世諸儒合爲一法爲非。然愚攷之，孟子所語「野九一」者，乃授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

（見文獻通考田賦攷一）

按所謂助法即是井田制，原只適用於平原的都鄙。至於非平原的鄉遂，則另用貢法，孟子所謂「國中什一使自賦」即是。故井田在封建時代也不是一種普遍的田制。此制起於何時？又起原於何時？井田制既是封建制的副產物。故必有了封建制以後，纔能發生井田制。中國封建制起原於周前，完成於周初。故井田制也起原於周前，完成於周初。孟子說：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見孟子）

朱子集注解此說：

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許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以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

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

井田制行於西周時代。但到春秋時代，因種種原因，便使井田制不能完全維持，而發生動搖了。周室為犬戎所敗，而周滅亡。封建諸共主即東周王室既不能命令諸侯，反賴諸主維持他的禮節。而強國兼併弱國，或隣國起而奪國，又極盛行。於是原來的封建制度便因之根本動搖。以封建為基礎的井田，也隨著動搖。這是一個根本原因。春秋時代也同戰國時代一樣，是長期的戰爭時代。列國為戰勝攻守計，不得不擴張軍費，加稅於民，致不能保持井田的助法。左傳稱「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魯成公元年，作邱甲；」「魯哀公十二年，用田賦；」這都是用重賦破壞了井田制的證據。論語記「哀公問於有若曰：「年饑，用不足，如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徹就是井田制的稅法，不過什一，今取什二，農民負擔過重，便不能安於井田了。這又是一個重要原因。春秋時代大都市漸多，因之商工業亦起。范蠡棄官從事「居積與時逐」；子貢以名儒兼寧貨殖而腹中，都見稱於時。到戰國時代以工商起家的更多，不但不必做貴族的農奴，而且可與貴族抗衡，並得以其多財取貴族的土地而有之。這種新興的地主，當然不願保存專屬於貴族私有的井田制了。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自春秋到戰國，政治上的一个大趨勢，便是由分治的小國，趨於集權的大國。春秋以前，無慮數百小國；到春秋末時，便由數十國併成十餘國；到戰國初期，又由十餘國併成七國；到秦始皇時，更由七國併成一國。政權要求集中，一天急切一天。於是從前封建

小國所實行的井田制無法維持。並且為取消封建貴族的政治統治權，不得不先取消他們的土地私有權。以為取消封建之計。又為大民衆以後，雖欲復行小國寡民而井田制也絕不可能。這也是井田制廢止的一個重要原因。商鞅廢除了井田制不能再行存在的幾種重要原因，故於秦孝公十二年實行郡縣制代替。商鞅實行廢井田開阡陌，將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根本顛倒了。這種田制的大改革，使中國歷史發生大轉變如下：

第一、井田制度是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現在取消了井田制度，便不能再復行封建制度。這是政治的大轉變。政治統治權與土地所有權從此分離，不相混淆。政治統治權完全集中於君主，而土地所有權則分設於庶民。

第二、從前土地所有權，固定的專屬於封建貴族，農民只是貴族的一種助耕奴隸，難得盡力生產。現在土地所有權多由自由買賣而定，農民可成地主，得到經濟的解放，多願盡力生產。這是經濟的大轉變。

所以說廢井田開阡陌，是一種經濟的大改革，也是一種政治的大改革。經此大改革以後，耕者得世有其田，得自由買賣，勤勞者可以多置，怠惰則不能保有。故商鞅以此為實行重農主義的一種主要方法。朱子開阡陌辨說：

商鞅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入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

其歸授之際，必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劫近民田，又必有陰謀以自私，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一旦當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限，而聽民兼併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力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稅，以覈陰據之私之幸。……故秦紀鞅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詳味其言，則所謂「開」者，乃破壞剝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阡陌」，乃三代井田之舊，而非秦之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其無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民生之業者，以其無歸授取予之煩也。（見文獻通攷田賦攷一）

朱子這篇辨論，原在說明「阡陌」是井田間之道路的意思，而附帶責備商鞅不應開阡陌。然商鞅既要澈底實行重農主義，而開阡陌又可如朱子所說「盡人力，盡地利」並「絕煩擾欺隱之姦」，「覈陰據自私之幸」，怎能不廢井田，開阡陌呢？確立新田制，以解放土地，保障農民，正所以補救井田制的流弊。井田既廢以後，雖不免有大地主的兼併問題，然其禍害視土地專私於少數貴族，尚較好點。所以我要節引朱子的這篇辨論來做商鞅不得不廢井田以重農的說明書。

第五卷 商鞅的政治改革及其評價

一 商鞅的政治改革

從廣泛的意義說，商鞅的一切變法都是政治改革。從嚴格的意思說，商鞅的一切政治改革，都是一面摧毀封建政治，一面建立君主政治。因此可以說。商鞅改革政治的中心主張，是以君主政治代替封建政治。要明瞭商鞅所建立的君主政治，須先明瞭他所摧毀的封建政治究竟是什麼一回事。商鞅以前的封建政治，是在周初時所完成的。照周初的封建情形說，整個社會分爲兩個固定的階級：在一方面是少數的「襲貴族」，在又一方面是多數勞苦平民。這種世襲的貴族，從前叫做「百姓」，或「公卿大夫士」；至於平民則叫做「黎民」，或「庶人」，或「氓」，或「萌」。貴族是世襲的統治者，握有政治軍事經濟法律宗教和學術的一切權力，在社會上處於特殊優越的地位。而平民則是被統治者，只爲貴族耕土地，爲貴族充兵役，爲貴族供財用，絕少超升的機會。貴族如何強制平民爲他們耕土地，充兵役，供財用呢！那便有所謂井田制。井田制是貴族將他自有的土地分給農民耕種，強迫農民依井田的秩序爲他們充兵役，供財用。不能適用井田制的地方，又有所謂貢，以代替之。關於井田制的原委詳見第四章，不贅

貴族的來源，最主要的是戰勝者的宗族，例如周封周公等兄弟之國十五人，封召公等同姓之國四十人。其次是扶助戰勝者的功臣，例如周封太公等異姓之國二十人。再其次是派兵扶助戰勝者的諸侯，例如周封四方會兵攻紂的諸侯。再其次為先聖王的後裔，例如周封神農之後於焦，黃帝之後於祝，帝堯之後於蘓，帝舜之後於陳，大禹之後於杞。最後為勝國的後裔，例如周封紂子武庚於殷。這些貴族的來源既不同，自然他們相互的關係有親疏，尚不能構成一個整個的統治集團。那末，他們是如何實行統治呢？不外列爵分土而世治之。這便叫做封建。據孟子和王制所說周代列爵分土的方法大概如下表：

列爵分土等級表

天子	公	侯	伯	子	男	上大夫(卿)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士
千里	百里	七十里	五十里	四十里	三十里	下大夫	倍上士	倍	中倍	下士	如 上 農 百 畝 九 人

此表依據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以方里為單位。由此表可知天子列爵最尊，分土最大。公侯伯子男五等列爵依次而卑，分土也依次而小。至於卿大夫士則為屬於天子或諸侯的世襲官吏，列爵分土也有等級，天子有軍隊，諸侯也有軍隊。天子和諸侯設兵的規定，據陳氏禮書所說如下：

周官「大司馬主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春秋傳曰：「成國不過半天

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然軍之多寡，係地之廣狹，而公侯之田皆百里，則皆三軍矣。（見文獻通考封建二）

天子可設官，諸侯也可設官。所以王制說：

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見周禮）

諸侯既可設兵，又可設官，於是諸侯也形成一種國家。在體制上諸侯雖受命於天子，天子也可巡狩賞罰，然在實際上，天子的威嚴尚賴強大諸侯的支持。例如：

子曰：「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於內。」（見公羊傳）

這是諸侯兼天子的官吏，以維持天子的權威。又例如：

周成王少時管蔡作亂，淮夷畔周，乃使召康公命太公曰：「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齊由此得征伐，為大國。（見史記齊世家）

這是諸侯得代天子征討諸侯，以維持天子的權威。其後春秋時代的五伯，便藉此得專征後，挾天子以令諸侯，朝覲會盟，取威定霸。於是天子的權威漸次陵替，諸侯的強大漸不可測，封建制度便隨着動搖了。

天子和諸侯的立國方法，按宗法而定。什麼叫宗法？按宗法的禮制說，繼承是長子，有兩邊先權，非長子不能另行分封。其法如下：

天子的長子（太子）繼承為天子，次子則分封為諸侯。諸侯的長子（世子）繼承為諸侯，次子則分受莊園為卿大夫。卿大夫的長子（宗子）繼承為卿大夫，次子則分受耕地為士。士以長子（小宗子）繼承為士，次子或另分耕地為士，或降為庶人。（見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第二編）

祭祀制度也因長子而不同，即「大宗百世不遷，小宗五世而遷。」禮大傳說：

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自所出者，百世子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

所謂「百世子遷」，即是長子永遠承奉始祖的祭祀。「五世則遷」，即是次子只祭到高祖而止。宗法與封建結合，宗法遂成為維持封建的一種重要工具。按是所謂「禮」。禮因宗法而異，又因名位而異。每種人有每種人的禮，每種事也有每種的禮。所謂吉，凶，軍，賓，嘉的五禮，便是因事而不同。自天子以至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於各種事項都有不同的禮。無論那種人不守禮，或是僭越。不過禮只適用貴族，至於平民則用刑。所以禮記有「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話。荀子又有「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

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的話。

總之，封建政治是貴族依着等級列爵分土而治的一種制度。天子是封建的共主，在名義上雖可統率諸侯，然在實際上也不過等於一個大諸侯。天子與諸侯各有各的分土。在分土以內，諸侯有統治權，有軍事權，有經濟權。——土地所有權，而形成許多半獨立的國家。天子與諸侯的關係，一面以宗法做維持的工具，又一面以禮教做維持的工具。此種政治制度本自散處的部落政治漸次演進而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極不密切。在西周時代因有周公所定宗法的禮教，予以有力的維持，也只能勉強繼續下去。但到東周時代，因有兼併戰爭的盛行，列國內亂的迭起，商工勢力的興起，新興游士的爭鳴種種事變（此等原因已詳說於第一章）將宗法的禮教完全破壞了，封建制度便呈現根本動搖的狀態。柳宗元對於封建制度不得不廢的理由，曾說如下：

周有天下，裂土地而瓜分之，設五等邦，羣后布履星羅，四周於天下，輪連而輻湊。合爲朝覲會同，離爲守臣捍城。然後降於夷王，害禮傷尊，下堂而迎覲者。歷於宣王，挾中興復古之德，雄鷹征北伐之威，卒不能定魯侯之嗣。陵夷迄於幽厲，王室東徙，而自列爲諸侯。厥後問鼎之重輕者有之。射中王肩者有之，伐凡伯，誅萇弘者有之。天下乖戾，無君者之心。余以爲周之喪久矣，徒建空名於公侯之上耳，得非諸侯之盛彊，末大不掉之咎歟？遂判而爲十二，合爲七國，威分於陪臣之邦，國殄於後封之秦，則周之敗端，其在乎此矣。！

：周之事迹，斷可見矣。列侯驕淫，黷貨，事戎。大凡亂國多，理國少，侯伯不得變其政。天子不得變其君。庶士子長者。百不得一，失在於制，不在於政。周事然也。（見柳柳州文

集解雜論）

封建的情勢既不得不廢如此，商鞅便乘時用君主專制政治的新法，加以根本的改革。無論對何人或何事須一律任法，這是用平等的「法」改革差別的「禮」。實行保甲之姦連坐，舉國而責之兵，這是用軍國的社會組織改革封建的社會組織。強迫令民分異，不許兄弟同居，這是用新的小家庭制度改革封建的大家庭制度。廢井田，開阡陌，令民得自由名田，這是用自由的土地私有制改革封建的土地私有制。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這是用壹賞的方法改革封建的世官世祿。以上種種廢除封建的新法，已分說於前各章，茲不再贅。此外廢除封建政治，建立君主政治的最要方法，是商鞅新創的軍爵制度和郡縣制度。郡縣制度雖完成於李斯，而實創始於商鞅。秦始皇二十六年丞相綰請立諸侯，李斯抗議說：

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誅伐，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賴陛下神靈，一統皆為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丞相綰請立諸侯，而李斯以海內一統皆為郡縣，置諸侯不便，是必始皇二十六年以前未新置諸侯，而已早行郡縣制度了。原來郡縣之成為一種地方行政制度，乃秦孝公十二年商鞅所創

立。這有史記的兩段記載作證如下：

孝公十二年，并諸小鄉聚，集爲大縣，縣一令，四十一縣。（見秦本紀）

集小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見商君列傳）

本紀與列傳所記雖有四十一縣與三十一縣的異文，尙待考訂，然由此可斷定商鞅已創始將全秦劃分爲若干行政區域的縣，每縣置有令和丞，直接由君主任免監督，以代替列分爵士世治其國的封建制度。這樣一來，中央與地方的關係，不像從前那樣鬆懈，集權中央，地方不得專擅，君主專制政治便從此確立了，商鞅所創立的縣制之詳細辦法如何，可從秦始皇時所行的縣制推知一個大概如下：

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吏之秩，是爲少吏。（見前漢書百官公卿表）

商鞅以前，列國由兼併所得的土地曾有置縣的事例，如秦武縣杜鄭，楚寢縣陳。不過這種事例，只能算是郡縣制的萌芽，還未成爲全國的整個地方行政制度。以郡縣制變爲全國的整個地方行政制度，則自商鞅始。商鞅所創立的地方行政制度是一級，還是兩級？即是除縣制外，曾否實行郡制，以史有缺文，無從斷定。或者商鞅死前秦國所拓土地不多，全國劃爲三十一縣，即可直接由中央控制不必設郡，也未可知。不過商鞅死後二十二年，即秦惠王十年，史記

有一張儀相秦，魏割上郡十五縣」的記載（見秦本紀），可作為魏曾實行郡縣兩級地方行政制度的證據。其後秦國漸次兼併六國，隨時依商鞅的成法，將所得土地設郡置縣。至秦始皇二十六年，依李斯的主張，分天下為三十郡以監縣，郡置守，尉，監。兩級地方行政制度遂從此確定了。

商鞅所創立的郡縣制度，與從前的封建制度根本不同的所在：第一封建的諸侯是世襲的，郡縣的首長是任命的；第二封建諸侯以下的卿大夫士是世襲的，郡守縣令以下的屬官是任命的；第三封建諸侯對於封土以內的土地全屬諸侯的私有，平民不得自由名田，郡守縣令對於守土以內的土地完全無私有權；第四封建諸侯與平民是主奴的關係，而郡守縣令與平民只是官民的關係；第五封建諸侯有獨立的軍備與軍權，而郡守縣令只為單純的行政官吏，關於地方軍事另設有郡尉和縣尉主持；第六封建諸侯具有半獨立的主權，而縣令長丞尉須受郡守的監督，郡守郡尉又須受監御史의 監督，一切郡縣官吏更須受中央的監督。總之，封建是分權的，郡縣是集權的，封建是半獨立於中央之外，郡縣是全直屬於中央之下；「封建，其專在下，郡縣，其專在上；」（顧炎武郡縣論語）封建是貴族政治的必要體制，郡縣是君主政治的必要體制。行了郡縣制度，纔能做到中央集權；行之中央集權，纔能完成君主政治。歐西君主政治在近代初期始告完成，而商鞅在二千餘年前已將中國政治從封建專制促成君主專制，不能不算是進步特早！

至於商鞅所創二十等軍爵制（詳見第三章）與舊有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也迥然不同，大異於封建政治，而建立君主政治。從前得封五等爵的人，或為功勳，或為宗室，或為先王後裔，或為顯梁的實力者，不必均有功於國家。而二十等軍爵，只限於封有功，並且只限於封事宗室，宗室沒有軍功也不得受爵。這是第一個大不同的所在。從前封爵俱有封土，具備一種半獨立國家形式和具有封爵，除徹侯外，均只有爵名，並無封土。因此有爵者無土可看，無民可守，至多只能統兵而已。爵名與封土分離，軍權與政權分離。凡有爵名，或兼有軍權的人，祇須受成於中央。這是第二個大不同的所在。從前爵位，一經授與，即具有固定性，即公國世襲為公，侯國世襲為侯，伯子男亦然，很少變動。現在的爵位，斬首一級可進一級，然無功又可貶爵。隨時可予，也隨時可奪，均以功過為準，較少固定性。這是第三個大不同的所在。現引馬端臨所說秦爵的話，以證秦爵制在政治上是一個大改革，如下：

秦爵二十等，起於孝公之時，商鞅立此法以賞戰功。按古之所謂爵者，皆與之以土地，如公侯伯子男以至卿大夫亦俱有世食祿也。若秦法，則惟徹侯有地，關內侯則虛名而已，庶長以下不論也。始皇遣王翦擊楚，翦請美田甚衆，曰：「為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然則秦雖有徹侯之爵，而受封者蓋少。考之於史，惟商鞅封商於，魏冉封穰侯，范雎封應侯，呂不韋封文信侯，嫪毐封長信侯。及始皇既稱皇帝，東游海上，至琅琊。羣臣議頌功德，惟列侯成侯王離，通武侯王賁；倫侯建威侯趙亥，昌武侯成，武信侯馮無擇，如是者

數人而已。然鞅，冉，不韋，毒，皆身坐誅廢。雖雖善終，而亦未聞傳世。王離以下，俱無聞焉。蓋秦之法，未嘗以土地予人，不待李斯建議而始罷封建也。（見文獻通考封建六）商鞅所定二十等軍爵，既只限於賞戰功，而有爵有土的徹侯又極少與人，關內侯以下十九等均有爵無土，並隨時可奪。於是軍權集於中央，統兵官無從擁兵割據。封建的局面完全推翻，君主政治遂告成功了。

總之，商鞅廢井田，開阡陌，是解除封建的經濟權力；實行郡縣，罷侯建守，是解除封建的政治權力；實行軍爵，有名無土，是解除封建的軍事權力。封建所憑藉的主要權力完全解除，便無法再存在。君主專制政治隨之代興。這是商鞅開創的新政治局面，支配中國二千餘年的歷史。

二 商鞅的評價

商鞅是個革新的大政治家，他的一切大改革已詳述於前，將整個歷史改變了。而他實行大改革時，又極端澈底。因此自當時到現代一切人們對於他的評價，極不一致。現分爲數段說明各時代人們對於他的評價，如後：

首先說明商鞅入秦至死時，當時人們對於他的批評。商鞅的變法，在上只利於君主。在下只利於平民，而對於貴族則極不利。故開始變法即遭貴族的反對，如甘龍杜摯等；繼而又

遭貴族的破壞，如太子犯法；終竟爲貴族公子屠等所誣殺。史記商君列傳曾說：「秦民初言會不便者，言必言會便者。」我想那說言會不便的人必多是貴族，言會便的人必全非貴族。當時除貴族反對以外，還有儒家也反對他，可用帶有儒家意味的趙良做代表。趙良批評他說：

今言之是秦王也，國變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和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興宮室，築臺闕，治苑池，治功高，刑誅太子之師傅，刑傷以峻刑，是積怨而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而之使上也，據於令。今君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自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禮，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處尊而不出，已八年矣。君又祝權，而黜縣公之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幾何所以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滯園於關。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尙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三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徵哉！亡可翹足而待。（見史記商君列傳）

這幾乎全是用儒家的眼光去批評商鞅，然而商鞅是個澈底的法家，又要負責完成他的政治大改革，自不能因此種批評而變易主張。此種批評雖甚影響於後世的批評，卻於商鞅的真價值，無大損傷。

商鞅既被誣殺，固足以快貴族怨者之意，然其法切合時勢的需要，而又有實效，故自秦惠

王至始皇仍繼續推行，未大改變。至於戰國的學者，如以好辯自許的孟子，本與商鞅同時，死在商鞅後數十年，對於商鞅沒有明白的批評。莊子天下篇對於各派有批評，而於商鞅獨付缺如。荀子解蔽篇與非十二子篇未涉及商鞅，只談兵篇略論如下：

秦人，其生民也蹙蹙，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勢，隱之以○，狃之以賞慶，道之以刑罰，使其民莫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刑首而隸之家是最為有數。故能四世有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庸徒鬻賣之道耳，未有安制於節之理也。故雖地廣兵強，認認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其軋已也。（語依漢書刑法志）

這是批評商鞅使民作戰的方法。韓非的思想本多得自商鞅變法的啓示，但他又用法家的見地批評商鞅，共有兩要點：一是說他「徒法而無術」，致「主無術以知姦」；二是說他「未盡法於」，「以勇力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詳見韓非子定法篇）韓非集法家理論的大成，欲兼用法術而又求其盡善。他對於商鞅的兩點批評，只算補充商鞅的主張，不是否認商鞅的主張。由上說來，可知鞅死至秦亡的時期，在實際上商鞅的主張既獨占優勢，在理論上又得韓非的澈底發揮。孟荀等儒家的主張本與商鞅根本衝突，也未特別提出加以非難。

入漢以後，因時移世異，非難商鞅的多，推崇商鞅的少。其最推崇商鞅的人，當數○錯。漢書稱「鼂錯學申商刑名於軹張恢所」，是○錯曾經專門研究過商鞅的主張。其後用事時的建武，如貴粟，如籌邊，如更法令，如削諸侯等，都不外發揮商鞅的主張。不幸他也同鞅一樣遭

了冤死，遂爲明哲保身的先生們所不敢再言。商鞅的真價值也從此爲儒家的議論所淆亂了。漢代最先反對商鞅的人，當推賈誼。賈誼譏評商鞅「遺禮義，棄仁恩，上書詐，上刑罰」爲秦亡的原因，（詳見漢書賈誼傳）不可復行。然他的過秦論也稱「商君立立法度，務耕織，修守戰之備，外連衡而闘諸侯，於是秦人拱手而取西河之外。」賈誼的「衆建諸侯而弱其勢，」和貴農主張更與商鞅相近。到董仲舒建議獨尊孔子，罷黜百家，於是商鞅首在打倒之列。司馬遷作史記，特爲商鞅立詳傳，使後世得知商鞅的專業和功效。一則曰「行法十年，天下大治，」再則曰「秦人富彊，天子致胙，」可算十分稱贊了。然他以身受當時刑吏的酷刑，竟藉題發揮，有如下的評論：

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實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書，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見商君列傳）

司馬遷未從商鞅的根本主張上去批評他，不明他不得不刑公子虔，難師趙良之言。「欺魏將」，是兵家的說道，因嬖臣，乃當時進用不得已的途徑。但以任法壹刑爲刻薄少恩，這不惟使商鞅受惡名於秦，並且受惡名於後世，真是冤枉極了。

班固作漢書對於商鞅有下列兩段的批評：

秦孝公用商君壞井田，開阡陌，急耕戰之賞，雖非古道，猶以務本之故，傾鄰國而雄諸

侯，然王制遂滅，僭差亡度。庶人之富者累鉅萬，而貧者食糟糠。有國。疆者兼州域，而弱者喪社稷。（見食貨志）

秦用商鞅連相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增加肉刑大辟，有鑿頭抽脅鑿亨之刑。（見刑法志）

按井田不得不廢，已詳說於第四章。井田既廢之後，即不能再復，曾經蘇老泉葉水心馬端臨諸公先後論定，（詳見文獻通考田賦一）即去秦不遠的董仲舒也認井田難卒行。井田廢後發生貧富懸絕的新問題，乃是後世的重要問題，不是商鞅當時的重要問題，不能以此歸罪於商鞅。至參夷之誅，即誅三族之罪，始於秦襄公二十年，（詳史記秦本紀）本非鞅所造，更不能以此歸罪於他。

漢代批評商鞅比較公允的人，要推劉向。他說：

秦孝公保…函之固，以廣雍州之地，東并河西，北收上郡，國富兵強，長雄諸侯，周室歸藉，四方來賀，爲戰國諸君，秦遂以強，六世而并諸侯，亦皆商君之謀也。夫商君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內急耕織之業，以富國；外重戰伐之賞，以勸戎士。法令必行，內不私貴寵，外不偏疏遠。是以令行而禁止，法出而姦息。故雖書云「無偏無黨」，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司馬法之勵戎士，周后稷之勸農業，無以易此。此所以并諸侯也。故孫卿曰：「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然無信，諸侯畏而不親。……今商君倍公子卬之舊恩，

棄灰魏之明信，詐聚三軍之衆，故諸侯畏其強而不親信也。衛鞅始自以爲知霸王之德，原其事不論也。……今衛鞅內刻刀鋸之刑，外深鈇鉞之誅。步過六尺者有罰，棄灰於道者被刑。一日臨渭而論囚七百餘人，渭水盡赤。號哭之聲，動於天地；畜怨積○，比於邱山。所逃莫之隱，所歸莫之容，身死車裂，滅族無姓。其去霸王之佐，亦遠矣。然惠王殺之亦非也，可輔而用也。使衛鞅施寬平之法，加之以恩，申之以信，庶幾霸者之佐哉！（史記商君列傳集解引新序文）

劉向所說：「極身無二慮，盡公不顧私」，確能道出商鞅的品格價值，較其他漢人的批評稍爲得平。然責商鞅嚴刑爲不知霸王之德，未免忘卻商鞅是處在刑亂用重的時代，又忘卻商鞅變法也非嚴刑不能實行。

漢代批評商鞅的人多屬儒家，故均不免過當。自漢至清爲儒家當權的時代，故一切批評多沿襲漢儒的陳說，不必具引。在長時期中，除諸葛亮王安石等外，各家對於商鞅本人固多非難，即對於商君書也很少重視的。但到清中葉以後，各家對於商鞅的評價又漸有轉變。首先就商君書對於商鞅加以分析的批評的人當推陳澧。他所作東塾讀書記，就商君書中之可取與不可取者，分別節錄，以論商鞅，雖仍不免儒家的偏見，然比漢儒稍平。再到清末，章炳麟首爲商鞅申辯說：

商鞅之中於讒誹也二千年，而今世爲尤甚。其說以爲自漢以降，抑奪民權，使人君縱恣

者，皆商鞅法家之說爲之倡。嗚乎，是惑於淫說也甚矣。……鞅之作法也，盡九變以籠五官，嚴其憲度而爲治本。民有不率，計劃至無俚，則始濟之以鞭撻撻噬。此以刑維其法，而非以刑爲法之本也。故太史公稱之曰：「行法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今夫家給人足，而出於虔劉之政乎？功堅其心，糾其民於農牧，使鄉之游惰無所業者，轉而傳弄畝。是故蓋藏有餘，而賦稅亦不至於缺乏。其始也穀，其終也交足，異乎其厲以鞭撻，而務充君之左藏者也。……迹鞅之進身，與處交游，諛多可誦者。獨其當官，則正如檄榜而不可以紓。方孝公以國事屬鞅，鞅自是得行其意。政令由令，雖衆與亦不得違法而任喜怒。辱太子，刑公子虔，知後有新主，能爲禍福，而不爲屈法以奉秦。嗚乎，其魁壘而骨○也！……世徒見鞅初政之酷烈，而不考其後之成效。若鞅之爲人，終日持鼎鑊以宰割其民者，豈不繆哉！……吾所爲灑鞅者，則在於毀孝弟，敗天性而已。……以法家之爲，終喪民生；以法家之刻，終使民膏澤。而世之仁人，流涕○以愛天下者，猥以法家與刀筆吏同類而譏之，使九流之善，遂喪其一，而莫不腐罪於商鞅。嗟乎，鞅說以刑公子虔故，蒙惡名於秦，而今又蒙惡名於後世。此骨○之臣所以不可爲，而公孫弘張湯之徒，寧以佞媚持其祿位者已。（原見尙書，現編入章氏叢書檢論商鞅篇）

同時梁啓超主編的中國六大政治家，列商鞅爲中國六大政治家之一，重新作傳，使商鞅的真價值大明於世。該書第二篇商君傳的作者麥孟華說：

嗚乎，商君，固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褻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足以置辨矣。獨其關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適於時勢，而不能不稍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雜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平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到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乎，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稍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政之俾士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回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蕪沒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近二十餘年來，有人就遺書方面加以校釋，如王時潤的商君書斟詮和朱師徹的商君書解諸；（詳見下章）有人從倫理方面加以評論，如蔡元培的中國倫理學史；有人從政治方面加以

評論，如梁啓超的先秦政治思想史和陶希聖的中國政治思想史；有人從法理方面加以評論，如梁啓超的中國法理學發達史和王振元的中國古代法理學；有人從哲學方面加以評論，如胡適的中國古代哲學史和馮友蘭的中國哲學史；又有人從歷史方面加以敘述，如章嶽的中華通史和王桐齡的中國史。其他近人所出關於先秦諸子書論及商鞅，尙不勝詳舉。經此各方面的研究，商鞅的真相，乃更大明，不再爲儒家的陳說所蒙蔽了。現在綜合各家研究，能參以己見，重行估定商鞅的評價如下：

第一，商鞅在中國政治歷史上的地位——中國政治歷史可粗分爲四個大時代：廣漢以前爲部落政治時代；自廣漢至戰國爲封建政治時代；自秦一統至清季爲君主政治時代；民國以後爲民主政治時代。商鞅處在封建政治與君主政治過渡時期，堅決實行變法，以求加速封建政治的崩潰，創立君主政治的規模，近效則使秦國富強，遠效則使中國一統。如果沒有商鞅堅決變法，封建政治必要延長，戰國局面必要改觀，偌大的一個中國必不能在二千餘年前即已成爲大一統的帝國。明張居正說：「周，王道之窮也。其勢必變而爲秦，舉前代之文制一切剷除之，而獨持之以法。」又說：「三代至秦，渾沌之再闢者也；其創制立法，至今守之以爲利。」（見張太兵文集卷十八雜著）這是說秦代政治變古的徹底，傳後的久遠，然其創制立法，非託始於始皇或李斯，而實託始於商鞅。故商鞅的變法，不但創造了秦國的命運，而且決定了秦後二千年的政治歷史。

第二，商鞅在中國政治思想上的地位。——商鞅雖不是專尚空談，著書立說的政治思想，家但他澈底變法的主張和事業，確有一種政治理論的根據，同時用事實證明那種政治理論。商鞅變法的主要政治理論，是以法治主義做手段，以重農主義與軍國主義做內容，以建立新的君主政治制度。這種政治理論雖在商鞅以前業已萌芽，然沒有那一個入像商鞅主張那樣堅決，更沒有那一個入像商鞅實行那樣澈底。他以整個國家做變法的範圍，要求壹民於法，壹民於農，壹民於戰，以壹民於君。不能壹時，便用嚴刑以資其後。「法」，「農」，和「戰」三個觀念，在商鞅政治思想上固極重要，然「壹」和「嚴」又是「法」，「農」，和「戰」三個觀念中最根本的共同觀念。商鞅行政一切要求「壹」，故能造成新的統一；一切實行「嚴」，故能表現確實的功效。這是商鞅從事實上表現的政治思想。自商鞅在事實上將他的政治思想加以證實和發揮後，戰國的政治思想界即發生大變化。商鞅以前的政治思想界以孔墨三家的歷史較久，聲勢較大，法家晚出，尚無十分精采。但經商鞅變法後，法家的理論完全確立，法家的實效充分表現，於是法家在政治思想和實際上均占優勢。尚自然的道家和尚兼愛的墨家，從此失勢，固不待說。即歷史最久，憑藉最大，和大師最多的儒家也無法在當時政治上發生大實效。孟子周游列國，終不得見用。荀子不得已，乃酌採法家的思想以改造儒家的理論。他也要講「強國」（荀子第十六篇名），「富國」（荀子第十篇名），並且「議兵」。（荀子第十五篇名）他所說的「禮」與法家所謂「法」相去無幾。他曾說「壹人」（王霸篇）；「民齊於

強，不齊者弱；賞重者強，賞輕者弱；刑威者強，刑侮者弱；權出一者強，權出二者弱；」
（議兵篇）「不威不強不足以禁暴勝悍」。 「政令一」。 「正法以齊官，平政以齊民；」（富國篇）「一陞一而治，二而亂；」（致士篇）這都不是顯然受了商鞅思想的影響嗎？至於漢法家大成的韓非，受了商鞅的許多啓示，更不待贅。商鞅在法家中實居正宗的地位。漢後儒家雖多非難商鞅，然暗中仍酌採商鞅的主張。曾國藩主張「酷其罰」，便是一個例證。由此可見商鞅在中國政治思想上是一個首要的法家，兼予了儒家不少的影響。

第三，商鞅在中國政治人物中的地位——商鞅是個革新的實行的政治家。他之所能成爲一個革新的實行的政治家緣故：（一）由於他的眼光敏銳，能認清時勢的需要；（二）由於他的主張堅決，能戰勝實際的困難；（三）由於他的氣魄偉大，能擔當革新的專業；（四）由於他的天才超特，能做出確實的功效。在他以前的大政治家，只有周公管仲可與比數；在他以後的大政治家，只有諸葛亮張居正可與比數。故他在中國政治人物中的地位，非常之高。如果他生在古代，又能做出他在秦國所建立的大改革，我想儒家必定將他與堯舜禹湯文武同列爲「聖人」了。

第六章 商君書的考證

一 商君書的歷史考察

現在所有的商君書，是經過長期的變化而來。我們試從該書的變化歷史加以考察，然後再去論定該書的真偽問題。

商鞅死後到秦始皇統一六國，百餘年間，曾流行一種關於商鞅的書，這可引韓非子的語作證如下：

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韓非子五蠹篇）

韓非子所謂民家所藏「商之法」，或者就是今本商君書的最初原本。商鞅雖不曾立意著書，但他有變法的功業，有變法的辨論，有變法的奏稿，有變法的法令，或者還有變法的論著。商鞅死後，法家者流將他變法的功業和辨論如更法篇等記述起來，又將他變法的奏稿，法令和論著收集起來，遂成韓非子所謂「商之法」。當時所謂「商之法」展轉流傳，不免雜入法家者流推衍商鞅主張的文章在內。現在我們雖不能尋出戰國末期流行的所謂「商之法」，與今

本商君書遺勅，以證其爲最初的本本，但可以歷史的記載和韓非子的學說做旁證。史記關於商君書的記載，多與今本商君書相合，是一旁證。韓非子集法家理論的完成，而其說法與今本商君書相似的不少，或卽是依據所謂「商之法」推衍而成，又是一旁證。

商君書傳到漢代，經過一番改編，始能定其名稱篇數。史記商君列傳說：

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

由司馬遷這段敘述，可證商君書在漢武帝以前即存在。不過書名爲何，篇數若干，俱難考定。有人認爲司馬遷所謂開塞耕戰書是統稱商君全書，而疑「太史公時商君書有此名。」如呂思勉的經子解題。又有人說司馬遷所謂開塞指今本第七篇，如紀昀等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謂耕戰指今本第三篇農戰，農戰卽耕戰，如王時潤的商君書輯詮。按史記管晏列傳亦舉管子的重要篇名，此書相同，呂說未足爲據。司馬遷做史官，他所讀的商君書，是太史所藏，不是私本。班固漢書藝文志說：

漢興，改秦之敗，大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傳說，皆充祕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昭光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核兵書，……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

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由漢志這段記載看來，可知先秦一切古書在西漢固有散亡，經過一番「獻書」和「求遺書」的手續，自不免有此雜亂和重複；又經過劉向等校刪和編次，更難盡如原來的面目。例如墨子由一百篇定爲八篇，荀子由三百二十二篇定爲三十二篇，管子由五百六十四篇定爲八十六篇，列子由二十篇校定爲十二篇，鄧析子由五篇校定爲一篇，（註一）可知先秦古書在漢代承秦火之後，又有一番大變化。現就劉向等所校定的商君書說，則如下：

一、法家：商君二十九篇（漢書原注「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二、兵權家：公孫鞅二十七篇。（註二）

有人說法家的商君和兵權家的公孫鞅是兩書，如顧實的漢書藝文志講疏。又有人說兩書實卽一書互見，不過篇目多寡微有不同，如王時潤的商君書辨證。原來法家的商君，是由劉向校定；兵權家的公孫鞅是由任宏校定。兩人所取篇數既不同，內容當亦有所不同，故以顧說爲是。今公孫鞅書已失傳，僅商君書尙殘存。而此殘存的商君書，有三篇是專言兵事的，其他還牽涉及兵事的，可見商君書與公孫鞅書也有相同的所在。

兩漢只稱商君，無書字，到蜀漢才連上一書字。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志；』」三國志先主傳註也稱商君書，俱可作證。

（註一）詳劉向七略佚文。

（註二）詳漢書藝文志及劉向七略佚文。

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俱稱「商君書五卷，」不言篇數，而新唐書且說：「或作商子」，是隋唐時代又有人加以編次，始分出卷數。至今仍沿用。隋唐時代的篇數如何，無從考定，但據魏徵羣書治要所引比今本多六法一篇，且在權修篇前，是其篇目的次第也與今本不同。書名自三國以來，俱稱商君書，自宋以後便多稱商子。惟清嚴萬里又復稱商君書，最近各家校釋多遵用之。至於篇數，則宋元兩代疊有所亡佚。宋佚一篇至三篇。宋鄭樵通志藝文略說：「法家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晁公武讀書志說：「商君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是商君書到宋時已佚了三篇。但宋陳振孫書錄解題又說：「商君書，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已亡其一。」與前兩家所說不同。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說：「讀書志成於紹興二十一年，既已闕三篇，書錄解題成於宋末，乃反較晁本多二篇。蓋兩家所據，各據所見之本，故多寡不同歟？」元代又比宋代晁本缺了兩篇。嚴萬里說：

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

篇，冠諸卷首云。（嚴萬里商君書新校正序）

按范本即明世宗朝范欽天一閣藏本，商務印書館有影印本，乃現在通行本，較舊的。該本有總目，有篇次的數字，不知何時何人所增，只知元代已有篇次的數字，明代也有總目而已。現在最通行者，為嚴萬里校本（浙江圖書館和中華書局均有重刊本）和崇文書局本，目錄篇次相同，惟字句完缺和正誤，間有不同。至於四庫箸錄本，據紀昀等說：「此本自更法至定分，目凡二十有六，似即晁氏之本。然其中第十六篇，第二十一篇又皆有錄無書，則併非宋本之舊矣。」據此則四庫本與以上所說范本，嚴校本，崇文本，篇數相同，而所缺兩篇亦相同。自元至今，篇數未再亡缺。

至於本書的文字方面，自劉向校定至明代，經時很久，不免有所脫誤；其間有人重行校定與否，無從查考。惟自明至今，因考據學發達，先後經過許多學者重校改正，始將本書的文義大體理清，而成爲一種勉強可讀的古書。明代刊本，如程榮本，廿二子本，馮觀評校本，范本等，俱於文字稍有校正。清代有嚴萬里，孫星衍，孫馮翼，俞樾，錢熙祚，嚴可均孫詒讓諸氏均以漢學名家，先後校正本書。其中以嚴俞孫三氏所校爲最多。嚴氏據元刻本，范欽本，秦四麟本和葉校本校正，並寫成他的校本，即中華書局重印本，爲舊校本中最善者，然存疑尚多。俞氏據鄧棗本，孫星衍校本和施氏先秦諸子本，校正八十五條，詳見他的諸子平議卷二十；然間有嚴校本已校正，而俞氏復校正者，恐俞氏未見嚴校本。孫氏據嚴可均校本，孫星衍校本，錢熙

祚校本，嚴可均校本和俞氏諸子平議，校正四十四條，詳見他的札逸卷四。俞孫兩氏於校正文字之外，間及文義的解釋，然尚爲校書。非注書也。至最近王時潤據嚴萬里校本，崇文本，明陳仁錫本和俞氏平議，孫氏札逸，一面校正文字，一面詮注文義，而成商君書斟詮一書，於民國四年出版，並加有舊式圈點。於是本書始由文字的校正，進到文義的解釋，爲本書別開生面。民國五年朱師微復取明吳勉學校刊二十二子本，程榮漢魏業書本，嘉靖己未馮觀評校本，清四庫鈔本，朱尉然刊本，孫氏問經堂刊本，崇文局本及王氏商君書斟詮等，一面校正文字，一面詳細注釋，編成商君書解詁一書，於民國十年出版。該書晚出，較王書考證稍精，且便於初學。簡書又專就王氏斟詮重加校釋，而成商君書箋正一書，民國二十年出版，於文義方面間有發明，足以補正王說。此外尚有王仁俊的商君書微，和胡樸安的商君學說，亦均在闡明本書文義。因此，可以說民國以來，是商君書的注釋時代。與商君書先後產生的法家書如管子韓非子早經有人校正注解，而商君書進至最近始由校正進到注釋，可算不幸中之大幸了。

總說起來，商君書已經過了兩千年的歷史變化：在戰國末期爲所謂「商之法」。漢代經劉向等改編，始定名商君，共二十九篇。三國始稱商君書。隋唐又有人分爲五卷。宋至明多稱商子。宋代佚去一篇至三篇，元代又佚去二篇，現僅二十四篇，外加佚文一篇。明代有人稍稍校正文字。清代更有多人校正文字，至最近始有人注釋文義。於是本書乃大體可讀了。

二 商君書的真偽問題

先秦古書多有所謂真偽問題。商君書是先秦古書之一，故也有所謂真偽問題的爭辨。我們要論定任何古書的真偽問題，首須確定古書真偽的標準。標準確定了，然後依着標準去斷定何書爲真，何書爲偽，何書不全真，也不全偽。大概古書的完成，不外幾個來源：第一爲本人自著，例如韓非子；第二爲後人記述，例如魯論；第三爲後人輯錄，例如尙書；第四爲後人假託，例如列子。我們即用他的來源做標準。由第四來源而成的，當列入爲書；至由第一至第三來源而成的，則均應認爲是真書。但先秦古書多有散亡和補遺的經過。當後人補輯時，有無意誤入的，世有故意附益的，致使書真偽混雜，尙須依上說四個來源。對於全書各篇加以分析的考證，不宜輕下統統的斷定。

我們既說明了衡論古書真偽的標準如上，現在可進而討論歷來學者對於商君書真偽的說法。自漢到宋以前，無人論及商君書的真偽問題。最先懷疑商君書的，恐怕要推宋黃震。他說：商子者，公孫商鞅之書也。始於墾草，督民耕戩。其文煩碎不可以句，至今開卷於千歲之下，猶爲心目紊亂，況當時身被其禍者乎！然殿中與御史之號，實用此書；事必問法官，亦出此書。後世一切據法爲斷者，亦合省所自出矣。或疑鞅爲法吏之有才者，其書不應煩亂若此，真偽殆未可知。（見黃震黃氏日鈔卷五十五）

古書本難讀，又加歷時過久，脫誤過多，當更難讀。黃氏以「其文煩碎不可以句，」遂疑其「真偽殆未可知」，只能算是提出了一個疑問，尙未切實指出真偽的證據，不足十分爲據。至周氏涉筆更由懷疑而斷定商君書非商鞅所論著。他說：

商君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商無得糶，農無得糶。農無糶，則麻惰之民勉；商無糶，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口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食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酤少而農不酤。」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賈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見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文）

周氏所舉疑證：前兩條俱在壘令篇，後一條在農戰篇。壘令篇是商鞅重農法令的一種說明，詳見下節商君書的各篇分析。「商無得糶，農無得糶」的解釋，詳見附錄商君書校釋壘令篇。周氏未明其義，故有此疑問。「貴酒肉之價」乃抑制奢侈，並非廢酒肉之用，更不得以此疑之。農戰篇本爲戰國時法家者流推行商鞅的主張而成，但不能以孝公前無賈權求貨的事作證，詳見下節。由上看來，周氏論斷全部商君書非鞅所論著，似不免於錯誤。然元代馬端臨的

文獻通考既引錄於前，清初姚際恆的古今僞書考和紀昀等的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又引證於後，彷彿商君書全部都是假書已成定讞了。紀昀等說：

文獻通考引周氏涉筆以爲鞅書「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然周氏特據文臆斷，未能確證其非。今考史記，稱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鞅欲反，惠王乃車裂鞅以徇，則孝公卒後，鞅即逃死不暇，安得著書？如爲平日所著，則必在孝公之世，又安得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諡？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編，猶管子卒於齊桓公前，而書中累稱桓公耳。諸子之書，如是者多。既不得撰者之主名，則亦姑從其書，仍題所託之人矣。（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一，子部十一，法家類）

紀昀等以周氏爲「據文臆斷」，而另舉稱孝公諡名以證商君書非鞅作。按商君書僅第一篇更法和第二十六篇定分皆稱孝公，他篇未嘗提及孝公，不能以兩篇出於後人記述，即斷定全書絕無鞅作。況後人記述前人的言行，每每稱及當時國君的諡名，不但諸子書多如此，即歷來公認爲真書的魯論也是如此。孔子死在魯哀公前，而魯論常稱魯哀公，可見稱及諡名，尙不能十分算是僞書的證據。更退一步說，稱及諡名可證此兩篇乃由後人所記述，但不能武斷此兩篇所記述的，全由後人僞造，與商鞅絕不相干。現存商君書的篇次，乃劉向等校編時所定，以更法篇言商鞅與孝公等辨論變法的必要，宜置於第一篇，不得以「開卷第一篇即稱孝公之諡」即疑其全書。孝公卒後，商鞅死前，雖不及著書，然商鞅在秦執政近二十年。當有上書和手定的

新法令，甚至有短篇三著，豈可於商君書中求之，何得謂其絕無所作？

近人如胡適所作的中國古代哲學史，又舉徐氏爲說及魏襄，秦王和長平之戰三事，以證今世所傳商君書二十四篇，乃是商鞅死後的人所假造的書。徐氏篇是後人誤編入商君書中的一篇他人奏疏，說詳下節。胡氏所舉三疑點，只可證明徐氏一篇非鞅作，決不能證明商君書都是假書。因爲商君書經過戰國的流傳，又經過漢時的改編，當不免有所誤入，甚至故意附益，不能以一篇可疑，即斷全書爲假。

至認定商君書全是假書的人，對於何人假託的問題，則多信紀等「殆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編的說法。對於何時假託的問題，則有兩說：一說以商君書「非秦以後人所爲」，四庫全書簡明目錄卽如此說法，如下：

商子五卷，舊本題秦商鞅撰。周氏涉筆謂其書「多附會後事，擷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今按開卷稱孝公之諡，則謂不出鞅手，良信。然其詞峻厲而刻深，雖非鞅作，亦必其徒述說之，非秦以後人所爲也。（見簡明目錄卷十子部三法家類）

又一說爲「漢人僞撰」，近人黃雲眉卽如此說法，如下：

俞樾以是書並舉年月日時，疑十二時之分始於六國；繼疑始於六國太早，復以平日雞鳴之屬解之。其實是書既述及長平之役，則雖漢興不過六十年，安知非僞託於歷法既密，史記既行之後乎？（見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商子節）

按以上兩說，第一說以商君書「非秦以後人所爲」，比較可信，但謂其全不出軼手，未足爲據。第二說以爲是史記既行之後的「漢人僞撰」，殊無充分的證據。長平之役只徠民篇提及。並舉年月日時，只定分篇有之。此兩篇均非漢人作品，說見下節。卽令爲「漢人僞撰」，也不能以兩篇總斷全書。況且司馬遷明明說「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豈能說「安知非僞託於史記既行之後乎？」商君書固不免另有一二篇爲漢人攙雜的疑問，然也不能說全書都是「漢人僞撰」。由此可見黃說的不可全信了。

由上說來，自周氏涉筆至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凡以商君書全部是僞撰的說法不足盡信，然則其他說商君書是真書的又如何呢？顧實說：

今商君書當猶漢志法家之舊，而有殘缺。凡子書多非自著，身後有宦學師事者或賓客爲之綴輯成書，故往往時代不符。商君書徠民、民二篇，皆有及商君身後事，讀者分別觀之可耳。周氏之說，殊不足據。（見顧實重考古今僞書考）

呂思勉說：

今商君書精義雖不逮管韓之多，然要爲古書，非僞撰。全書宗旨，盡於一民於農戰語，其中可考古制及古代社會情形處頗多，亦可貴也。（見呂思勉經子解題）

顧說與紀昀等所說「殆法家者流掇軼餘論以成編」相同。不過顧以其「出於傳學者之手」，（註一）可認爲是真書；而紀則以其非自撰，遂認爲是假書，略有不同而已。實其商君書全部既

非俱出於傳學者之手，也非絕無自撰，故兩說均不足盡信，呂說「商君書要爲古書非偽撰」，未加引證，失之含渾，故黃雲眉以「殊無據」駁之。（註二）

（註一）見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一三九頁。

（註二）見黃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一四九頁。

總之，凡認定商君書是假書的人，多以一二篇的疑點做證據，而忽視了其間尚未發見疑點的各篇，致有以偏概全的流弊，未能使人滿意。反之，凡認定商君書非假書的人，又多未能加以詳細的分析，舉出有力的證據，足使懷疑的人心服。其實，商君書只有大部分可爲真的，還有一小部分是假的；不能籠統的說是全真也不能含渾的說是全假。近人劉成炳有如下的看法：

今觀其書，大氏更法定分本後人所記：壘合境內或本鞅條上之文；去疆以下諸篇文勢有異，而語或複冗，必有徒裔所增衍。然其稱臣者，亦或當時敷衍之詞，而後人記之，不得全謂鞅作，亦不得謂全無鞅作也。（見劉成炳子疏卷八）

劉氏的看法，實比較一切舊說爲精細，而且近真。我將於下節依據以上所說的四個標準，並參照劉氏的看法，將全書一篇一篇的加以分析的研究，現在且將分析的結果表列如下，以便備覽。

商君書各篇分析表

新 令	兵 守	立 本	戰 法	錯 法	壹 言	開 塞	算 地	說 民	去 張	農 戰	舉 令	更 法	篇 名
論說	奏稿	論說	雜錄	論說	說明	記敘	體						
後人假託	同	同	疑自撰	同	後人推衍	疑自撰	後人假託	疑自撰	後人節錄	後人推衍	自撰	後人記述	出於何人
西漢				同	戰國	戰國	戰國		戰國或西漢	戰國		戰國	時代
多疑神非							兼有申說		不成篇章	同缺思想			備考

修	權	論說	疑自撰		
律	民	奏稿	他人撰	戰國	漢人誤入
賞	刑	奏稿	疑自撰		
畫	策	論說	後人假託	戰國	
境	內	法令	自撰		
弱	民	雜輯	後人假託	戰國或西漢	
外	內	論說	後人假託	西漢	
將	臣	奏稿	疑自撰		
禁	臣	奏稿	疑自撰		
慎	法	奏稿	疑自撰		
定	分	記敘	後人記述	戰國	

三 商君書的各篇分析

更法第一——本篇是後人追述。商鞅初在孝公面前與甘龍杜驥辨論變法的一篇文章。全篇稱「孝公曰」三次，孝公死後，商鞅即因被誣為反叛而逃亡不得，至於被殺，不及為文自述其

事，也不及稱述孝公的諡名，可證此篇非鞅自作。但後人追述古人的事實和言論，在古代是常有的，不得以非鞅作，即斷爲是假書。本篇全文多爲司馬遷史記商君列傳和劉向新序善謀篇所錄取。原文作時，大約在戰國末期。全篇主旨在：「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

藝令第二——前篇用「於是遂出墾草令」做結句，本篇名爲墾令，而文中又前後疊說「則事必墾矣」共二十次之多，似乎本篇就應是所謂墾草令。但仔細一讀，又覺得不像一種令文，像像令文的一種說明或條陳。全篇共二十條，每條說明一種方法；每種方法的效果，都歸結到墾草。所以本篇主旨，全在重農。這二十種重農或墾草的方法，都與商鞅變法的根本精神相合；而文字的體裁又非常簡峻，非像商鞅這類的法家不易寫出。更從反面看，自篇首至篇尾也尋不出後人追述或假託的證據。劉咸忻說：「墾令或本鞅條上之文，」（註二）我亦以爲然。

（註一）見劉咸忻子疏第八商鞅篇。

農戰第三——本篇體裁像一篇論說，又像一篇奏疏。通篇文字比較暢達，而文中有一二處的取材和措詞，似非出於商鞅之手。周氏涉筆說：「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賢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耶？」這是以本篇所說「下賣權以末貨，」「下官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等語做根據，而疑心本書多後人「附會」。秦在獻公前「數易君，君臣爭能，」（註二）本無紀綱可說，難保沒有以貨求遷的弊政，即不能斷定孝公前無此事。故周氏只能

「國危主憂」不能提出證據。但本篇又曾說：「國危主憂，……人君不能服強敵，破大國也。則修守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魏與孝公時和以前的歷史不合。孝公前四年間，獻公會一戰而晉，再戰勝魏，固不得謂爲「國危主憂」。孝公時國富兵強，又豈勝魏晉，更不得謂爲「國危主憂」。而且秦當獻孝兩公時代，對六國用兵取的攻勢，也不得說「修守備以待外事」。由此可知此篇決非商鞅所作。然此篇既說「國危主憂」，又說「與諸侯爭權」，也決非漢時作品。大約商鞅死後戰國時人推衍商鞅的主張而成。史記商君列傳說：「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耕戰卽農戰，可見此篇司馬遷以前已有了。全篇主旨，在言談游士和商賈技藝而壹民於農戰。

去疆第四——本篇是一種雜錄，多屬數句獨成一義，通篇尋不出一個主旨來。有談強弱的，有談貧富的，有談農商官的，有談詩書禮樂孝弟善修前，有談重罰輕賞的，有談作壹的，有談金粟的，有談國十三數的（指今所謂國勢調查）有談攻守的；而其語句又與本書說民，弱民，新令等篇約略相同的，幾有一半。因此我疑本篇決非商鞅原文，而是戰國末和西漢初「法家者流」研究商鞅的一種讀書雜誌，其中主張又多與商鞅行事相近，纂輯者遂以編入，並非出於假造。節錄者對於原文既有所刪節，而後世纂輯傳寫和校讀者又不免有些增刪和脫誤，致使成爲一篇難讀的作品。

說民第五——本篇是闡發告姦法的一篇論著。史記商君列傳說：「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

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彷彿本篇就是說明這種法令。所謂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強，」是說明實行告姦的必要。所謂「行刑，重其輕者，」是說明實行告姦的方法。所謂「斷家王，斷官疆，斷君弱」「日治者王，夜治者強，宿治者削，」是說明實行告姦的功效。在商鞅以前，沒有人實行告姦法；在商鞅以後，沒有人像他那樣徹底實行告姦法。而本篇用語的嚴峻，立論的徹底，如不是像商鞅那樣堅持告姦法的人物確不易道出。所以我以為本篇必出於商鞅之手，篇名宜易為「告姦」。即令不出商鞅，也足以代表商鞅的思想。

算地第六——本篇是一種奏疏，觀文中三稱「世主」，兩自稱「臣」，和其他語氣，可以為證。全篇由「盡地力而致民死」，說到「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而歸結到「操權一政以立術，立官賞爵以稱之，論勞舉功以任之。」論其主張，如「為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一賞」等，極像商鞅的說法。但再三談到「數者臣主之術」，「法術之患」，「失術」，「立術」等道理，又像申不害的說法。因此不能斷定本篇出於商鞅之手。大約是申商後戰國「法家者流」衍述申商的說法，而條陳於國君以求聽用的一篇書，纂輯者以其與商鞅思想有相發明處，遂一併編入。

開塞第七——本篇是一種論著。由上世親親，中世上賢，下世貴貴，世事變而行道異的一種歷史論，而推行出立君勝法，嚴刑去姦的一種法治論，足以看出商鞅的根本理論塞，謂不知

世事變而行道應異；開，謂使知世事變而行道應異。「開塞」，即是啓發開塞的意思，與今言「開我茅塞」，文義相近，而內容不同。本篇司馬遷於商君列傳中曾提及，謂「與其行事相類。」郡齋讀書志說：「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有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商鞅之法無他，特特告姦而止耳。」按索隱所說可以釋篇旨的結論，不能以釋開塞的文義。讀書志於開塞文義加以訂正，極是；「但以商鞅之法特特告姦而止，」則不足據。本篇文字和理論俱像商鞅所爲，尋不出後人僞託的證據。卽令爲戰國末人所作，也足以代表商鞅的思想。

壹言第八——本篇是一種論著。全篇主旨，在「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先刑而後賞，搏民力而壹民務。」論旨多與他篇相同，而行文又極明暢，是否出於鞅手，未能斷定，大約是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掇鞅餘論以成編」，（註一）也足以發揮商鞅的思想。

（註一）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百一子部十一語。

錯法第九——本篇是一種論著。主旨在「用必加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而一繩之以法。行文明暢，又曾提及烏獲，決非鞅作。因爲烏獲是秦武王時力士，去商鞅死時有二十九年。商鞅實不及見烏獲。卽令見了，烏獲尙未以力士成名，商鞅作文也不會以烏獲與離朱聖人

相提並論。大約也是戰國末「法家者流掇軼餘論以成編。」

戰法第十，立本第十一，兵守第十二——這三篇都是談兵的。戰法篇的主旨，在「凡戰法必本於政勝。」立本篇的主旨，在「錯法而俗成，俗成而用具，」然後出兵。兵守篇的主旨，在「四戰之國貴守戰，」「守城之道貴（註一）盛力。」商鞅以法家而兼兵家，曾任大將，戰勝攻取；初主變法，繼乃親征，即是實行戰法和立本兩篇的主張。鞅雖非「四戰之國」，然鞅曾在四戰的魏國作過事，對於兵守篇的道理，或曾提出。況且凡主兵事的人，未有不計及守法的。三篇行文都簡直。因此我疑這三篇都是商鞅的遺作。縱令出於後人，也是描寫商鞅先政後兵的做法，而此三篇尚不足完全道出商鞅的兵學。

（註一）貴盛力，原文作「盛力也」，今求易於明瞭文義，而刪增。

靳令第十三——本篇乃漢人雜湊充數之文，決非鞅作，也非純粹的「法家者流」推行商鞅議論而成。其一部分全襲韓非子飭令篇；又一部分用本書他篇語穿插其間，致不能成章；更有一部分為雜湊者所妄加，致與商鞅思想根本衝突。簡書於此篇襲取韓非子考證甚詳。他說：「今以靳令飭令相比，則飭令整潔，而靳令除與飭令雷同者外，大抵均從商君書他篇已見者錯落重出。如「國貧而務戰」，「六蟲曰禮樂」，「國好力此請以難攻」，「行罰重其輕者」等段，均係他處所已言者。足見商書雜而韓書純，純近真雜近偽。韓非著書體例謹嚴，自作之與述古，界限非常清白。其述古如解老儲說等引用古說及諺語均經註明，絕無後世剽襲竊抄之陋。」

習。今謂飭令出自韓非，何致百數十語均合商說？設韓引商書，必先自注明，無引商之語，其爲韓非手創，自無疑義。韓既自作，則商君書之所以與非雷同者，集述，誤入韓文可知矣。」孰斬令篇除剿襲韓非子和雜取本書他篇語外，尙有篇末一段有商君者所妄加。末段所謂「賞罰以壹輔仁者」，和「述仁義於天下」等語，不但與全書思想絕對相反，卽與本篇前段所謂「六蠹……曰仁義……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也絕對相反。我想本篇既勦襲又雜亂的原故，大概由於漢時徵書，應徵者雜取充數，以求多得賞金；既收藏於祕閣後，校書者未加細審，又以一併編入耳。

修權第十四——本篇是一種論著。主旨在說明治國的要義有法，信，和權三項，而歸結到明主須「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商鞅變法首重立信而集權於君主，無論何人犯法必加處罰。故此篇是商鞅所作，還是戰國末期「法家者流掇鞅餘論所成，雖未能斷定，然其主旨確近於商鞅的行事，也可以視作商鞅所作。」

徠民第十五——本篇是一種奏疏。主旨在用免稅的方法招徠晉民入秦墾田，以便秦兵專力出征。秦國地廣人稀，而三晉則地狹人稠，故有此種徠民的主張。商鞅本人有無這種主張，並且曾否實行這種主張，以史實不全，尙待考證。但此篇決非商鞅所作，已經近人論定。胡適說：「徠民篇說：『自魏襄以來，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主死在西曆前二九六年，商君已死四十二年，如何能知他的謫法呢？徠民篇又稱『長平之勝』。此事在前二六〇

年，商君已死七十八年了。書中又屢稱秦王，秦稱王在商君死後十餘年。此皆可證商君書是假書。胡氏所舉三證都在徠民篇中，只可證明徠民篇不是商鞅做的，卻不能以此籠統武斷商君書全部都是假書，本篇所謂周軍之勝，華軍之勝，和「長平之勝」，均在秦昭王時代。通篇針對時事講話，不像一篇偽作。因此我疑本篇是秦孝文王或莊襄王時的大臣或客卿如呂不韋等所作，而為後人誤編入商君書中，未必是後人假託商君而作的。

刑約第十六——本篇已佚。

賞刑第十七——本篇是一種奏疏，文中數自稱臣可證。主旨在為國須壹賞，壹刑，壹教。壹賞是說「利祿官爵，博出於兵，無有異施。」壹刑是說「刑無等級」。壹教是說「當壯者戰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民間戰而相賀，士皆上者來，可說與商鞅的主張和行事完全相合。查其條理明晰，行文暢達。是商鞅自作，還是法家者流援鞅餘論以成，未能斷說，然論其主旨，可視為鞅作。

壹策第十八——本篇是一種論著。主旨在因「時變，以戰去戰，以殺去殺，以刑去刑」兩端結制，不遺義而貴法。大體與商鞅的思想相合。然文中有一「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莊嚴」的話，似與商鞅在法約商鞅所肯說。又有一「所謂養者，為人臣忠，為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此乃有法之常也」的話，是法家釋義，與刑義完全相反的論調不同。且本篇文義在全書中最高流暢。因此推斷，查本篇或不是出於商鞅，而是「法家者流援鞅餘

論以成」。又稍雜有他意。

境內第十九——本篇似是一種法令。劉成炳說：「境內或本鞅條上之文」。然細讀全文，只見方法，不見說明，像法令的體裁。不像條陳的體裁。首節言戶籍法。商鞅實行告姦連坐法，自必同時實行戶籍法。次節和三節言軍爵兼及軍制。軍制或有是秦國原有的，商鞅再加以補充的規定。軍爵的晉敘方法，或全是商鞅所新定。商鞅極重戰功，故於晉敘軍爵有此詳細規定。四節言獄法。用兵有賞必有罰，前兩節言賞，而此節則言罰。末節言攻城法。秦自商鞅時起，對於六國用兵多採取攻勢，即商鞅本人也曾數次領兵出征攻城。如何攻城，又如何勸功行賞，自應明白規定。因此我疑本篇是商鞅所行法令殘留下來的一部分。經年過久，脫誤最多。

弱民第二十一——本篇由後人雜湊而成，決非商鞅原作。通篇文字不一律，首節和次節較簡直難讀，間與本書本篇語重出。末節自「明主之使其臣也」以下文較明暢，全非商君語。文中曾提及烏獲，烏獲乃商鞅後人，商文不應提及，已詳考於前。末節自「楚國之民」以下，顯然是節取荀子議兵篇。所說「唐蔑死於垂沙，莊躄發於內」的事，在商鞅死後二十八年。所說「秦師至郢郢，舉若振槁」的事，在商鞅死後六十一年。由以上種種可證本篇非商鞅所作。而為荀卿以後戰國末或西漢初法家者流雜輯而成。本篇首節言弱民，即是要人民輕死敢戰。次節言常官與六益，間與法彊篇重出；末節言明法。其中所輯，或本有商君語，但須加以甄擇。

商君書第二十一——篇名與全文均佚。

商君書第二十二——本篇是一種論著。主旨在「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此雖與商鞅的行事相合，然本篇簡而文清，極少脫誤，不像商鞅所作。且在秦未統一前的戰國時代，以「邊利」為兵事之用語的極少。到漢代統一以後間有邊患，常有人言邊事。因此我疑本篇是西漢法家者流如鼂錯等的作品，後人以其主張與商鞅相近，遂誤編入本書。

商君書第二十三——本篇是一種奏疏，文中曾自稱臣可證。主旨在「緣法而治，按功而賞」使民不得游食談說而去農戰，可說與商鞅的思想完全相合。然行文清暢，究為商鞅所作，抑為戰國末期法一家者流援鞅餘論以成，「未能斷定，只可視為商鞅所作。」

商君書第二十四——本篇是一種奏疏，文中曾自稱臣可證。主旨在用事合利異以相監的方法，使其勢難匿，而便於論功察罪。草率讀過，文中所謂「勢數」，「恃其勢」，「託其勢」，和「貴勢」等語，好像與慎子所謂「勢」相近。然仔細一考，則「別其勢，使其難匿」以便「稽驗」，又與申子所謂「術」相近。商鞅曾為秦相，對於察吏的方法，當有所考究，此篇究為何人所作，雖難斷定，而就其主旨說，也可視為商鞅所作，或「法家者流援鞅餘論以成。」

商君書第二十五——本篇為一種奏疏，文中曾自稱臣可證，主旨：首節和次節重在破勝黨人，節去言談，任法而治；末節重在說明耕戰為國力之本，須「劫以刑，駁以賞」，使民務耕戰。末節與前兩節不相屬，或是兩篇合成的一篇。本篇的議論全與商鞅思想相合，或即是商鞅

上孝公的書。

定分第二十六——本篇是後人造述商鞅對答孝公所問如何，使吏民明知法令而用之如一而無私的答辭。主旨在「爲法令置官置吏，爲天下師以定名分，而使萬民皆知所避就。」此種辦法，商鞅實行時是否完全如此，以史實不全，無從考證。韓非子五蠹篇曾說「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實係依據商鞅的主張而加以申說。到李斯時，又曾實行過。秦始皇三十四年，李斯上書說：「臣請吏官非秦紀皆燒之；非博士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爲師。」（註一）李斯所謂「欲學法令，以吏爲師，」與本篇主旨相近。本篇既出於後人追述，其中所記不盡爲商鞅所說，而簡有後人增益的痕跡。文中有「丞相置一法官」的話。而秦初置丞相在武王二年，距商鞅死時已三十年，商鞅生時既無丞相的官名，自不得如此說法。又有一書明年月日時」的話。俞樾以此「所謂時尙是平旦雞鳴之屬」，（註二）則無問題可說。但若解爲十二時之時，則漢前曆法無如此完密；因此黃雲眉疑本書「僞託於曆法既密，史記既行之後，」（註三）似未免有執偏概全的錯誤。本篇所記甚詳，如出漢人僞託，似無此必要，大約是戰國末年作品。

（註一）見史記秦始皇本紀及李斯列傳。索隱說：「徐廣曰：一無法令二字。」

（註二）見俞樾諸子平議。

（註三）見黃雲眉古今僞書考補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渝第二版

(90401渝熟)

小國學書商鞅評傳一册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壹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著 者

陳 啓 天

主 編 者

王 雲 五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2821
W12X
:129



2821